

司馬氏書儀

和12

352



司馬氏書儀一冊

江蘇書局初印本



書  
齋  
儀

同治七年夏四月江蘇書局將覆  
刊司馬文正資治通鑑胡注與文  
署本刊手雜募不能列良拙乃以  
文正書儀歸安汪氏仿宋本各試  
刊一第第其去畱未而工完

利  
204

和  
952  
卷

利  
204

東  
海  
書  
院  
藏  
書

書儀澤國文正公先生撰  
元豐中薦紳家爭相  
得寫之皆珍秘之自中  
有後有能保存渡江此  
百無一二士大夫雖時  
共藝第恨年全編洵既

明  
治  
廿  
年  
二  
月  
廿  
三  
日  
王  
亦  
錢  
論  
金  
...

崇川范君汝潛得是書雖  
 嘗鋟梓然亦以闕裂不全  
 為欠余先伯父仕于閩  
 與先生族孫同僚案獲  
 見全書躍然喜如得至寶  
 亟求錄之家藏以矣遺刊

有偶是書經世之防範禮  
 法之大端士大夫家若能  
 採摭而行之於名教豈曰  
 小補之哉以故再加訂證  
 訛舛編排繕寫禽工刊  
 以大其傳或可以廣

先生每書之意亦不負  
先世以書之志云  
子菊月圓日序于傳桂



古言禮之書自漢石渠論議迄唐以上  
撰述多佚而不傳其散見於史冊及開  
元禮政和禮杜佑馬端臨鄭樵輩卷中  
者亦止資考禮非以便行習馬氏列儀  
注一門今士大夫所守惟文公家禮一  
編噫斯禮之行亦僅矣廼家禮為朱子  
究觀古今之籍曰大體而少加損益其  
實本司馬氏書儀為之蓋朱子以儀禮

為經司馬氏則本諸儀禮參以當時可  
行者朱子答胡荅器問四先生禮獨謂  
溫公較穩其中與古不甚遠是七公分好  
至溫公之於婚禮以婦入門已拜先靈  
三月可不廟見其於喪禮之祔不以殷  
練而以周卒哭特其誠篤之至體聖道  
於人情物理朱子亦嘗深探力索識其  
確有精意非所謂作者不易知者良難

也歟夫儀禮久稱難讀至宋而取士且  
羅於王氏何範身獨切於涑水使文公  
勉齋信齋之前不有好學深思似此筆  
之於簡著之為式將十七篇之可行者  
不盡亡不止故家禮所以宗書儀書儀  
所以啓家禮溫公與文公皆有功儀禮  
衷於古不戾於今惟恐駁一世於冥行  
也亮采少而推魯昧於恭儉莊敬之為



書儀序  
教願知宋儒所稱四家禮三家禮者首  
數司馬氏特以未覩書儀卷帙為恨旋  
購鈔本藏之家塾覺度數精詳理道貫  
通與家禮並置几案如雙環如兩劔溯  
其同而異若分道揚鑣會其異而同亦  
猶先河後海曰命見郊校正開雕俾廣  
其傳庶後之學禮者有以知司馬氏之  
於朱子之禮并以知司馬氏之於程張

呂諸家之禮則不無小補云

雍正元年冬十月朔日後學汪亮采謹序

卷之十一  
 表奏  
 表式  
 奏狀式  
 公文  
 申狀式  
 牒式  
 私書  
 上尊官問候賀謝大狀

司馬氏書儀目錄

卷之一

表奏

表奏

表式

奏狀式

公文

申狀式

牒式

私書

上尊官問候賀謝大狀

新議  
弄翰

與平交平狀

上書

啓事

上尊官時候啓狀

上稍尊時候啓狀

與稍卑時候啓狀

上尊官手啓

別簡

上稍尊手啓

與平交手簡

與稍卑手簡

謁大官大狀

謁諸官平狀

平交手刺

名紙

家書

上祖父母父母

上內外尊屬

上內外長屬

與妻書

與內外卑屬

與幼屬書

與子孫書

與外甥女婚書

婦人與夫書

與僕隸委曲

卷之一

冠儀

宋冠

笄

堂室房戶圖

深衣制度

卷之三

婚儀上

婚

納采

問名

納吉

納幣

請期

親迎

卷之四

婚儀下

婦見舅姑

壻見婦之父母  
居家雜儀

卷之五

喪儀一

初終病甚附

復立喪主護喪等附

易服

訃告

沐浴 飯含

龍衣始死之奠哭泣附

銘旌

魂帛影齋僧附

卷之六

喪儀二

弔酬 賻襚

小斂 棺槨 大斂 殯

聞喪 奔喪

飲食

喪次

五服制度

五服年月略

成服

朝夕奠

卷之七

喪儀三

卜宅兆葬日

穿壙

碑誌

明器

啓殯

朝祖

親賓奠 賻贈

卷之八

喪儀四

陳器

祖奠

遣奠

在塗

及墓

下棺

祭后土

題虞主

反哭

虞祭

卒哭

附

卷之九

喪儀五

小祥

大祥

禫祭

居喪雜儀

卷之十

喪儀六

祭

影堂雜儀

司馬氏書儀目錄終

司馬文正公誠篤之學具在書儀家範二書  
 近乃家範流傳書儀特著於朱子家禮朱子  
 因溫公本諸儀禮參以可行於後者故用之  
 最多且遺命治喪必參儀禮書儀而行其意  
 蓋可見也或疑朱子跋南軒三家禮範謂司  
 馬氏節文度數之詳恐未見習行已有退怯  
 又或自堂室以及儀物恐行之力有不足顧  
 欲參攷裁訂使覽者不憚難行以病衰無及  
 望之後之君子則於此書未嘗一日敢忘况  
 跋在紹熙甲寅既成家禮之年不以為家禮

所取者已提其要也其必應專為流播又何  
疑哉郊隨家嚴購自藏書家愛其繕寫特  
工旋慮非槧本難公寓內亟謀校梓以傳庶  
學者於家禮之外獲覩司馬氏全本其猶祭  
川者之必先河也夫  
雍正元年季冬中澣後學汪郊謹跋

司馬氏書儀卷第一

○表奏

公文

私書

家書

表奏

元豐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中書劄子據詳定官制  
所修到公式令節文

表式

臣某言

云云

臣某誠惶誠懼

賀則云誠懼誠  
忱後辭未准此

頓首頓

首辭

云云

謹奉表稱

謝以

聞

稱賀同其辭免恩命  
及陳乞不用狀者亦

此准

臣某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

年月

日具位臣姓

名

上表

右臣下奏陳皆用此式上東宮牋亦倣此但易



頓首為叩頭不稱臣命婦上皇太后皇后准東  
宮牋稱妾

奏狀式

某司自奏事 貼黃節 則具官 狀內事

某事云云 若無事因者於 此便云右臣

右云云 列數事則云 右謹件如前謹錄奏

聞謹奏取旨者則云 伏候 勅旨

乞降付去處貼黃在 年月前

年月 日具位臣姓名有連書官即 依此列位狀奏

右臣下及内外官司陳叙上聞者並用此式在

京臣寮及近臣自外奏事兼用劄子前不具官

甘可龍

事末云取 進止用榜子者惟不用年不全幅  
不封餘同狀式皆先具檢本司官畫日親書付  
曹司為案本官自陳事者 則自留其案

公文

申狀式

某司自申狀則具 官封姓名

某事云云 有事因則前具其事 无所因則便云右某

右云云 謹具狀申 如前列數事則云 右件狀如前云云某司謹狀取外分 則云伏

候指 揮

年月 日具官封姓名有連書官則 以次列銜狀

右内外官司向所統屬並用此式尚書省司上門下 中書省樞密院及

臺省寺監上三省樞密院省內諸司并諸路諸州上省臺寺監並准此

牒式

某司牒 某司或某官

某事 云云

牒 云云 謹牒

年月 日 牒

列位 三司首判之官一人押樞密院則都承旨押

右門下中書尚書省以本省樞密院以本院事相移並謂非及內外官司非相管隸者相移並用此式諸司補牒亦同惟於年月日下書書令史名辭末云故牒官雖統攝而無狀例及縣於比

州之類皆曰牒上寺監於御史臺祕書殿中省准此於所轄而無

符帖例者則曰牒某司不闕字尚書省於御史臺祕書殿中省及諸司於

臺省自臺省寺監於諸路諸州亦准此其門下中書省樞密院於省內諸司臺省寺監官司辭末云故牒尚書省於省內諸司准此

○私書

上尊官問候賀謝大狀

具位姓 某

右某述事謹具狀上問尊候申賀上謝隨事謹狀舊

謹錄狀上牒件狀如前謹牒狀末姓名下亦云牒此蓋唐末屬寮上官長公牒非私書之體及元豐改式士大夫亦相與改之

年月 日具位姓 某 狀

皮封狀上 某位 具位姓 某謹封重封上題云狀上某所某位下云謹重封

與平交平狀

具位姓 某

右某啓述事云云謹奉狀 起居陳賀陳謝隨事伏惟

照察謹狀

月 日具位姓 某 狀

皮封用面簽位某具位姓 某 謹封重封題與大狀同後封皮重封皆准此

上書

月日具位某頓首再拜上書某位執事此上尊官之儀也稱尊則云閣下平交則云謹致書某位足下凡閣下謂守黃閣者非宰相不當也而未俗競以虛名相尊今有謂宰相為閣下則必怒以為輕而今人非平交不可施矣此不宣某頓首再拜無如之何且須從俗此下述事云云

某位執事

啓事

具位姓 某

右某啓述事云云謹奉啓事陳聞陳賀陳謝隨事伏惟

尊慈俯賜 鑒念不宣謹啓

月 日具位姓 某 啓上

封皮用面簽 某位 具位姓某啓上謹封前上書封皮改啓為書字

上尊官時候啓狀

裴書儀僚屬典吏起居官長啓狀止如此无如公狀之式者裴文有四海吉書分五等以父之執友疎屬尊親受業師為極尊年紀高於已或職掌稍高及姊夫妻兄之屬為稍尊齒爵相敵者為平懷年小於已官卑於已及妻弟妹夫為稍卑先曾服事及弟子之類為極卑今以裴之啓狀為大書四

海吉書為書小簡及平日往來手簡而微為增損以叶時宜以齒爵極遠者為尊官與極卑不甚相遠者為稍卑改平懷為平交又今人與尊官書多為三幅其辭意重復殊無義理凡與人書所以為尊敬者在於於禮數辭語豈以多紙為恭耶徒為煩冗而不誠不足法也

某啓 暑度推移日南長至

此冬至之儀也正旦則云元正啓祚万物惟新月朔及非

時起居則各用其月時

伏惟

某位膺時納祐與國

同休

正旦同月朔及非時起居則云尊體起居乃福

某即日蒙恩事役所縻

有官則云職業有守

未獲趨拜 門庭伏乞

上為 廟朝善

保 崇重下誠不任詹

依懇禱之至謹奉狀陳賀

月朔及非時起居則改陳賀為恭候

不宣謹狀

月

日具位姓

某

狀上

某位

座前或云執事執政則云台座執政雖有出契亦不敢叙他人父執則云從表姪上某位幾丈師則云門生上

楊直先

某位先生非平交不可稱其字後手啓准此

謹空

皮謹謹上

某位

座前或台座皆如狀中

具位姓

某

狀封

上稍尊時候啓狀

平交改卑情不任勤禱之至為用慰勤懷閣下為足下无謹空自餘同

某啓

如前時候

伏惟 某位膺時納祐罄無弗宜

居則云尊

某即日蒙

免未由

覲展伏冀

順時

善加

保養卑情不任勤禱之至謹奉狀陳賀

非時起居改陳賀為恭候

不宣謹狀

月

日粗銜姓

某

狀上

某位

閣下或云侍史或云左右或云足下若有契素則云從表弟上某位幾兄後稍尊手啓准此

皮狀上

某位

閣下

粗銜姓

某

謹封

與稍卑時候啓狀極甲止有手簡及委曲无啓狀

某啓時候恭惟 某位膺時納佑罄無弗宜月朔

時起居則云某即日幸如宜未由展奉惟冀 順時

善加 保愛用慰遠懷謹奉狀不宣謹狀

月 日若有事素則云從表粗銜姓 某 狀上

某位若有事素則云幾弟

皮封狀上 某位 粗銜姓 某 謹封

上尊官手啓書中小簡亦同但紙尾有日无月去謹奉啓及謹空字

某惶恐頓首再拜述事云云謹奉啓不備備具宣悉據理亦同但世俗有

此分別今須從衆某惶恐頓首再拜

某位座前執政則云台座月日謹空

邵保林

皮封謹謹上 某位座前台座如啓中 某 啓封

別簡

某啓或云再啓或云又啓述事云云 某頓首再拜

上稍尊手啓書中小簡及別簡如大官

某再拜述事云云謹奉啓不宣 某再拜

某位閣下或云侍史或云左右若其人知州府則云鈐下 月日

皮封啓上 某位閣下等如啓中 某 謹封

與平交手簡書中小簡同別簡直述事未云頓首

某啓述事云云不宣 某頓首

某位足下或右 日 某位 某 謹封

皮封手啓上或止云啓上 某位 某 謹封

與稍卑手簡書中小簡同凡書啓若不能一一如儀盛於平交用稱尊不可用稍卑

某啓述事云云不宣

某

咨白

某位

日

封簡呈

某位

某

謹封

謁大官大狀

具位姓

某

右某謹詣

門拜祇候

起居

參謝賀辭違隨事已欲他適往辭人曰辭

人欲他適已往別之曰攀違下又云牒元豐改式士大夫亦改之

某位伏聽處分謹狀

前謹牒狀未姓名

年月

日具位姓

某

狀

謁諸官平狀

具位姓

某

右某祇候

世俗皆云謹祇候按謹即祇也語涉復重今不取

起居

謝賀辭違隨事按祇候某

人起居乃語自唐末以來皆以云祇候起居其人今從衆

某位謹狀

月

日具位姓

某

狀

某爵

无爵者言官

某里姓某

无官者止稱鄉里此平生未曾往還者也若已相識則去爵里往還

某位

月日

謹刺

名紙

取紙半幅左卷令緊實以線近上橫繫之題其陽面凡名紙吉儀左卷題於左掩之端為陰陽云鄉貢進士

姓名

家書

上祖父母父母

上外祖父母改孫為外孫著姓餘同

某啓孟春猶寒

時候隨月伏惟

某親尊躬起居萬福

述先時往來書云云

某在此與新婦以下各循常

若有尊長在此則於與新婦字

上添侍奉某親康寧外字

乞不賜遠念

凡此皆平安之儀若有不安者即不用此語後惟此下述事云

未由省侍伏乞倍加

調護下誠不任瞻戀之

至謹奉狀不備孫

子男則稱男女則稱女

某再拜上

某親

凡前

封謹謹上

某親

凡前

某

狀封

重

平安家書附上

封

凡人得家書喜懼相半故平安字不可闕使見之則喜後家書重封准此

王明榮

孫

男女

粗銜某謹重封

上內外尊屬

謂伯叔祖父母伯叔父母姑舅姑母姨夫姨母妻之父母

改起居為動止省侍為覲省調護為保重瞻戀為

瞻仰凡前為座前姪甥婿隨所當稱惟與妻之父

母書不稱新婦稱封邑無封邑則改新婦以下為

家中骨肉

古人謂父為阿郎謂母為孃子故劉岳書儀上父謂之阿郎孃子以其主之宗族多故更以行第加之今人與妻

之父母書稱其妻為姪娘子殊亂尊卑名不正則言不順士君子宜有

以易之餘皆如上父母書

上內外長屬

謂兄姊表兄姊及姊夫妹與嫂亦同

改尊體起居萬福為動止康和乞不賜遠念為幸

不念及省侍為參省伏乞倍加調護為為國保

變下誠不任瞻戀之至為卑情不勝依戀弟妹內  
外弟妹隨所當稱劉岳書儀云舅之子稱內弟不書姓姑之子稱外弟書姓今人亦通稱表弟也  
几前為左右狀為啓餘如上父母書  
封啓上 某親 弟 某 謹封

與妻書

某咨春寒春暄夏熱秋熱動履清勝或云常勝某此粗遣免

不悉裴儀作不具某書達某邑封裴儀云某狀通

月日理亦似未安若無

某邑封 某謹封重封云平安家

與內外卑屬謂弟妹

幾弟妹則云春寒寒暄隨時想與諸尊幼或云長休宜

杭光順

兄此粗常述事不悉兄報某親

月 日

書寄幾弟親弟妹不空兄手書表弟妹云表兄姓某

銜姓押重封表弟云粗

與幼屬書謂兄弟

告幾某官春寒寒暄隨時想汝與諸尊幼或云長吉健

公羽或伯此與骨肉並如常述事不具翁餘親准此裴

今以與詔語相涉更改從俗告幾某官省月日

皮封書付幾某官 翁餘親封重封如

與子孫書



告名子孫各也春寒寒暄隨時想汝與諸幼早幼隨事吉健述先時往

來書吾此與骨肉並如常述事云云不具翁同父告名省

翁同父

封

重封 皮封 委曲付名

粗銜姓

押

重封

與外甥女婿書封皮重封與表弟妹同

某咨春寒寒暄隨時想與尊幼如宜與女婿者云與幾姐及外孫如宜

此粗常述事云云不悉某咨 姓甥某官婿云某郎

某

月 日

婦人與夫書

婦人與諸親書皆與男子同於子孫之婦稱吾於夫家尊長稱新婦某氏於甲幼稱婆稱伯母叔母或稱老婦於己家尊長稱兒於甲幼稱姑稱姊於外人不當通書若不得已通書亦當稱新婦今人

皆稱兒非也上舅姑書如父母但改新婦以下稱其夫官而已與妯娌書如長屬其未自稱某氏娣某氏與子孫書云告我新婦餘如與子孫書其與尊長者雖有封邑不敢稱之古者婦人謂夫曰君自稱曰妾今夫與妻書稱各妻與夫書稱妾乃冀缺梁鴻相推敬之道也

妾啓春寒寒暄隨時動止康和或云康勝妾即此蒙 免諸幼

無恙此平安之儀也若已不安則不云蒙免子孫有不妥者則不云諸幼无恙此下述事云云不宣妾

上 某官侍者无官則稱良人 月 日

皮封 狀上

某官

邑封某

氏妾

謹封

姓名僕隸姓名也 不具委曲付姓名

與僕隸委曲僕隸上郎主當依公狀式

皮封 委曲付姓名

押

封

司馬氏書儀卷第一

後學汪 郊校訂

端賢榮

司馬氏書儀卷第二

冠儀

男子年十二至二十皆可冠

冠義曰冠者禮之始也是故古之道也成人之道者

將責成人之禮焉也責成人之禮焉者將責為人子弟為  
人臣為人少者之行也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冠  
則莫之行矣此謂禮失求諸野之人尚有行之者謂之上頭城郭  
生子猶飲乳已加巾帽有官者或為之製公服而弄之過十歲  
猶總角者蓋鮮矣彼責以四者之行豈知之哉往二自勿至長  
愚昧如一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古禮雖稱二十而冠然魯襄  
公年十二晉悼公曰君可以冠矣今以世俗之弊不可猝變故  
且徇俗自十二至二十皆許其冠若敦厚好古之君子俟其子  
年十五已上能通孝經論語粗知禮義之方然後冠之斯具美  
矣

必父母無期已上喪始可行之

冠婚皆嘉禮也曾子  
問冠者至聞齊而不

禮如冠者未至則廢雜記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然  
則大功之初亦不可冠也曾子問有因喪服而冠者恐於今難  
行

其禮主人盛服

主人謂冠者之祖父二及諸父諸兄凡  
男子之為家長者皆可也凡盛服有官

者具公服靴笏无官者具幘頭鞞或衫帶各親臨筮日於  
取其平日所服最盛者後婚祭儀盛服皆准此

**影堂門外西向**筮夫卜筮在誠敬不在奢龜或不能曉卜  
筮之術者止用坏琮亦可也其制取大竹根判之或止用兩錢  
擲於盤以一仰一俯為吉皆仰為平皆俯為凶後婚喪祭儀卜  
筮准此開元禮自親王以下皆筮曰筮賓不用卜此云西向据  
影堂門南向者言之私家堂室不能一一如此但以前為南後  
為北左為東右為西後婚喪祭  
儀中凡言東西南北者皆准此

**若不吉則更筮他日**凡將  
筮日

**前期三日筮賓如求日之儀**

凡賓當擇朋友賢而有禮者為之亦擇數賓取  
吉者或不及筮日筮賓則曰擇其可者而已

**乃遣人戒賓**

士冠禮主人自戒賓宿賓今欲從簡但遣子弟若童僕致命或  
使者不能記其辭則為如儀中之辭後去其上一辭為一紙使  
者以次達之賓答亦

**曰某**主人名也使者不欲斥主  
人名即稱官位或去其親

**有子**

**某名將加冠於其首願吾子之教之也賓對曰**

**某賓不敏恐不能供事以病吾子敢辭**病猶辱也禮  
辭一辭而許

曰敢辭再辭而許曰固  
辭三辭曰終辭不許也

**主人曰某願吾子之終教之也**

**賓對曰吾子重有命某敢不從**凡賓王之辭或不以書  
傳慮有誤意則宜書於

**前一日又遣人宿賓曰某**

**將加冠於某之首吾子將蒞之敢宿賓對曰某敢**

**不夙興**古文宿贊冠者一人今從簡但令賓自擇子弟親戚  
習禮者一人為之前夕又有請期告期今皆省之

**其日夙興賓主人執事者皆盛服**執事者謂家之子弟  
親戚或僕妾凡預於

**執事者皆盛服**親戚或僕妾凡預於

**於廳事阼階下東**

**南有臺悅巾在盆北有架**古禮謹嚴之事皆行之於廟  
故冠亦在廟今人既少家廟

**其影堂亦編隘難以行禮但冠於外廳筭在中堂可也士冠禮**

**設洗直於東榮南以堂深水在洗東今私家无壘洗故但用**

**盥盆悅巾而已盥濯手也悅手巾也廳事无兩階則分其中央**

**以東者為阼階西者為賓階无室无房則暫以帘幕截其北為**

**室其東北為房此皆**

**據廳堂南向者言之**

**陳服于房中西牖下東領北上公**

**執事者皆是也後**

**稱執事者准此**

服靴笏无官則次旋襪衫次四袂衫若无四袂罽帶  
節篋總幪頭總頭帶幪頭掠頭也席二在南公服衫設於梳  
衣架也梳音移靴置施下笏罽帶篋節總幪頭置卓子上酒  
壺在服北次盞注亦置卓子上幪頭帽巾各承以  
盤蒙以帕主人執事者三人執之立于堂下西階  
之西南向東上賓升則東向主人立于阼階下少  
東西向子弟親戚立于盥盆東西向北上親戚預於  
謂男子也尊卑共為一列若有僮僕預於冠禮者皆  
執事則立於親戚之後拜立行列皆倣此  
以俟賓主人於子弟親戚中將冠者雙紒童子紒似刀  
紒今俗所謂襖子勒帛素履幼時多躡采履在房  
中是也夏單冬複中南向賓至贊者從之立於門外東向贊者少退

擯者以告主人主人迎賓出門左西向再拜賓荅  
拜主人與贊者相揖不拜又揖賓乃先入門賓並  
行少退贊從賓後入門賓主分庭而行揖讓而至  
階又揖讓而升主人由阼階先升立于階上少東  
西向賓由賓階繼升立於階上少西東向贊者盥  
手由賓階升立于房中西向擯者取席於房布之  
於主人之北西向此適長子之禮也衆子則將冠者出房  
立于席北南向衆子立于賓之贊者取櫛總篋幪頭  
置于席南端衆子置于與席北少東西向立衆子則席  
立賓揖將冠者將冠者即席西向坐衆子南為之櫛  
合紒施總加幪頭賓降主人亦降立于阼階下賓

禮辭賓盥手畢主人一揖一讓升自阼階賓升自西階皆復位賓降西階一等執巾者升一等授賓古者階必三等於中等相授今則無數但三分其階升降每分一等可也賓執巾正容徐詣將冠者席前東向衆子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弁尔幼志順爾成德壽考維祺介爾景福乃跪為之著巾興復位贊者為之取篋掠髮冠者興賓揖之適房服四袷衫无四袷衫止用衫勒帛要帶出房南向良父士冠礼注曰復出房南面賓揖之即席跪賓盥如初降二等受帽進祝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謹爾威儀淑慎爾德眉壽萬年永受胡福加之復位如初興賓揖之適房服旋襪衫要帶正容出房南向良父賓揖之

即席坐賓盥如初降三等受幘頭進祝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黃耇無疆受天之慶贊者徹帽賓加幘頭復位如初冠者興賓揖之適房改服公服若鞞襪正容出房立南向主人執事者受帽徹櫛篋席入于房擯者取席布於堂中間少西南向衆子仍去故席贊者取盞斟酒于房中出房立於冠者之南西向賓揖冠者就席冠者立于席西南向賓受盞于贊者詣席前北向祝曰旨酒既清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古者冠用醴或用酒醴則一獻酒則三醴今私家无醴以酒代之但改醴辭甘醴惟厚為旨酒既清耳所以從簡冠者再拜於席西升席南向受盞賓復

位東向荅拜冠者即席南向跪祭酒興就席末坐  
啐酒少飲酒也興降席授贊者盞南向再拜賓東  
向荅拜冠者入家拜見于母母受之冠義曰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為禮也今則難行但於拜時母為之起立可也下見諸父及兄做此賓降階東向  
主人降階西向冠者降自西階立於西階東南向  
賓字之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爾字爰字孔  
嘉髦士攸宜宜之于嘏報右永受保之曰伯某甫仲  
叔季惟所當冠者對曰某雖不敏敢不夙夜祗奉  
賓請退主人請禮賓賓禮辭許乃入設酒饌延賓  
及擯贊如常儀酒罷賓退主人酬賓及贊者以幣  
端江丈尺臨時隨意凡君子使人必報之至於婚喪相禮者當有以酬之若主人貧實相禮者亦不當受也仍拜

謝之

士冠禮乃禮賓以一獻之禮注一獻者主人獻賓而已即燕無亞獻者獻酬賓主人各兩爵而禮成又曰主人酬賓束帛麗皮注飲賓客而從之以財貨曰酬所以申暢厚意也束帛十端也麗皮兩鹿皮也又曰贊者皆與贊冠者為介注贊者衆賓也介賓之輔以贊為之尊之飲酒之禮贊者為賓其次為介又曰賓出主人送于外門外再拜歸賓祖注使人歸諸賓家也今慮貧家不能辦故務從簡易於賓之請退也冠者東向拜見諸

父諸兄

諸父為一列諸兄為一列每列再拜而已下見諸母姊妹做此西向拜贊者贊

者荅拜入見諸母姊妹諸母姊妹皆為之起遂出

鄉里及父之執友冠者拜先生執友皆

見於鄉先生鄉里及父之執友冠者拜先生執友皆

荅拜若有誨之者則對如對賓之辭且拜之先生

執友不荅拜若孤子冠

士冠禮主人介而迎賓拜揖禮立于序端皆如冠主開元禮亦

北向焚香跪酒俛伏興再拜而出

曾子問父沒而冠則已冠掃地而祭

然恐於今難行故須以諸父諸兄主之

則明日量具香酒饌於影堂冠者

於禰已祭而見伯父叔父而後享冠者此謂自為冠主者也開  
元禮孤子冠之明日見於廟冠者朝服無廟者見祖禰於寢質  
明贊禮者引入廟南門中庭道西  
北賓贊再拜訖引出今參用之

筭

女子許嫁筭年十五雖未許嫁亦筭主婦女賓執其禮主婦謂

祖毋母及諸母嫂凡婦女之為家長者皆可也女賓行之於

中堂執事者亦用家之婦女婢妾戒賓宿賓之辭

改吾子為某親或邑封婦人於婦黨之尊長當稱兒甲

謂敘梳長當稱新婦甲陳服止用背子無篋比燥頭有諸首飾

以盤蒙以帕類所以綴冠者執事者一人執之陪位

擯亦止於婦女內擇之擯立于中門內將筭者雙紒襦襦今之主

婦迎賓于中門內布席於房外南面如庶子之冠席賓祝而加冠及筭贊者為之施首飾賓揖筭者適房改服背子既筭所拜見者惟父及諸母諸姑兄姊而已筭祝用冠者始加巾祝餘皆如男子冠禮

堂室房戶圖

人家堂室房戶不能一一如此當以帷幕夾截為之



左為東

深衣制度名曰深衣者古之男子衣裳上下各異惟深衣相連

深衣之制用細布古者深衣用十五升者以一千二百縷為經

也鍛濯謂打洗灰治以灰治之使和熟也今人織布不復知有升數衣布者亦不復練但用布之細密與熟者可也

無見膚長無被土續衽鈎邊鄭曰續猶屬也衽在裳旁

也鈎讀如鳥喙必鈎之鈎邊若今曲裾也孔曰衽謂深衣之

裳以下闕上狹謂之為衽接此衽而鈎其旁邊即今之朝服有

曲裾而在旁者此是也衽當旁者凡深衣之裳十二幅皆寬頭

在下彼頭在上似小要之衽是前後左右皆有衽也今云衽當

旁者謂所續之衽當身之一旁非所謂餘衽悉當旁也云屬連

之不殊裳前後也若其衽服裳前三幅後四幅各自為之不相

連也今深衣裳一旁則連之相著一旁則有曲裾掩之與相連

無異故云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云鈎讀如鳥喙必鈎者案援

神契云象鼻必卷長鳥喙必鈎鄭據此讀之也云若今曲裾也

者鄭以後漢之時裳有曲裾故以續衽鈎邊似漢時曲裾今時

朱衣朝服後漢明帝所為則鄭云今曲裾者是今朝服之曲裾

也其深衣之衽已於玉藻釋之故今不復言也案漢書江充衣

紗縠禪衣曲裾後垂交輸如淳曰交輸割正幅使一頭狹若燕

尾垂之兩旁見於後是禮深衣續衽鈎邊賈逵謂之衣圭蘇林曰

交輸如新婦袍上往全幅繒角割名曰交輸裁也釋名曰婦

人上曰往其下垂者上廣下狹如刀圭也然則別有鈎邊不在

裳十二幅之數亦斜割使一端闊一端狹以闊者在上狹者在

下交映垂之如莖尾有鈎曲裁其旁邊綴於裳之右旁以掩不

相連之處禪祛尺二寸祛袖口也凡尺寸皆當用周尺度之

音丹祛音圭祛尺二寸祛袖口也凡尺寸皆當用周尺度之

衣要二祛謂衣衿下垂與裳接者祛尺二寸圍之為二尺四

幅除裁縫各二寸外有尺八寸四幅合七尺二寸此尺二寸皆據

中人言之人有長短肥瘦臨時取稱故縫袷於祛袷純之外皆

不言尺寸但以膺上要齊肘為縫齊倍要鄭曰縫袷也袷

准也袷音劫純之允反齊音咨縫齊倍要鄭曰縫袷也袷

丈四尺四寸孔曰齊謂裳之下畔要謂裳之上畔言縫下畔之

廣倍於要中之廣也案縫者以箴紵衣今俗所謂稍袷是也稍

七遙反袷格之高下可以運肘鄭以肘不能出入格謂當

奴叶反袷格之高下可以運肘鄭以肘不能出入格謂當

入稍寬容肘出袷之長短反詘之及肘鄭曰袷屬幅於

尺二寸并緣寸半為二尺三寸半除去其縫之所殺各一寸餘

有二尺一寸半在從肩至手二尺四寸今二尺二寸身脊至肩但尺

反屈及肘者以袷屬於衣幅衣幅闊二尺二寸身脊至肩但尺



一十也從有覆臂又尺一十是衣幅之畔覆臂特盡今屬於袷  
又二尺一十半故反屈其袷得及於肘也按袷即今之所謂袖  
也鄭云屬幅於衣謂裨於身旁未必皆一尺二寸也云  
臂上下各尺二寸者亦據中人為率爾如孔所言拘泥太甚况  
從肩至袷口三尺二寸半則反屈之過肘矣經以臂短長布幅  
闊狹皆無常准故但云屈之及肘謂袖之短長適與手齊則反  
屈及肘矣

**裳有十二幅交解裁縫**  
然及肘矣裳有十二幅交解裁縫以應十二月鄭曰裳  
六幅分之為上下之殺孔曰每幅交解為二是一幅也此謂  
二分其幅袷處占狹處闊處占闊處占二交解邪裁頭側縫之  
使狹處皆在上闊處皆在下假使布幅二尺二寸除裁縫外有  
一尺八寸則袷處六寸闊處一尺二寸是其人肥大則幅隨  
而闊瘦細則幅隨而狹要須十寸

**袂微圓**  
鄭曰謂胡下也案牛  
二幅下倍於上不必拘以尺寸

**交領方**  
深衣曰曲袷如矩以應方鄭  
下謂從袖口至掖下裁

**交領方**  
曰袷交領也古者方領如今  
令其勢圓如牛胡也

**交領方**  
曰袷交領也古者方領如今  
小兒衣領孔曰鄭以漢時領皆向下交垂故云古者方領似今  
擁咽故云如今小兒衣領但方折之也如孔所言似三代以前  
人反如今時服上領衣但方折之也耳案上領衣出於朝服須用  
結紐乃可服不知古人果如此不也鄭注周禮杖狀如箸橫街  
之繡繫於項顏師古注漢書繡者結礙也縈繞也蓋為結紐而  
繞項也然則古亦有結紐也繡音獲縈音頤漢時小兒衣領既

不可見而後漢馬援傳朱勃衣方領能矩步注引前書音義曰  
頭下施衿領正方者之服也如此似於頸下別施一衿映所  
交領使之方正今朝服有方心曲領以白羅為之方二寸許綴  
於圓領之上以帶於項後結之或者袷之遺象歟又今小兒疊  
方幅繫於領下謂之涎衣亦與鄭說頗相符然事當闕疑未敢  
決從也後漢儒林傳曰服方領習矩步者委它乎其中注方領  
直領也春秋傳叔向曰衣有袷杜曰袷領會也二外反曲禮曰  
視不上於袷鄭曰袷交領也然則領之交會如自方即謂袷疑  
更無他物今且從之以

**深衣又曰負繩及踝以應直**  
鄭曰鄭  
就簡易故以如此論之

**深衣又曰負繩及踝以應直**  
鄭曰鄭  
繩謂袷與後幅相當之縫也踝跟也孔曰衣之背縫及裳之背  
縫上下相當如繩之正故曰負繩非謂實負繩也案衣之背縫  
謂之袷音葛踝又曰齊如權衡以應平鄭曰齊

**緣用**  
黑緇古者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績具父母衣純以青三十  
以下无父者純以素績績文也今用黑緇以從簡易

**緣廣寸半**  
謂緣袖口及衣裳之邊

**袷廣二寸**  
謂緣領表裏  
共四寸

**元冠元冠亦名委貌如今道士冠而漆之**  
道士所著  
本中國之  
士服不更改者其冠與三禮  
圖元冠頗相髣髴故取之

**幅巾用黑緇方幅裂緝其**

邊後漢名士多以幅巾為雅大帶用白繒古者天子素帶朱裏諸侯及大夫素帶士練帶居士

錦帶弟子縞帶案說文素白綴繒也縞繒也今不能辨廣四此二者之異於今的為何物故但用白繒乃從簡易

寸袂縫之黑繒飾其紳紳謂帶之垂者古者天子諸侯帶采飾其側人君終竟帶身在要及垂皆禪以朱綠大夫禪其紐

及末以元黃士禪其末以緇而已今既无以分大夫士與其階

上寧為偏下故但以紐約用組廣三寸長與紳齊組謂

黑繒飾其紳之側紐約用組廣三寸長與紳齊黑履白綠復下曰

結之也但今之五采條也以組約結其黑履白綠夏用繒冬用

皮古者夏葛屨冬皮屨今無以葛為屨者故從衆

司馬氏書儀卷第二

司馬氏書儀卷第三

○婚儀上

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十四至二十古禮男三十而嫁按家語孔子十九娶于宋之元官氏一歲而生伯魚伯魚

年五十先孔子卒然則古人之娶未必皆三十也禮蓋言其極

至者謂男不過三十女不過二十耳過此則為失時矣今文

凡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並聽婚嫁蓋以世俗早婚之弊不

可猝革又或孤弱無人可依故順人情立此制使不麗於刑耳

若欲參古今之道酌禮令之中順天地之理合人情之宜則若

此之說身及主婚者無期以上喪皆可成婚士昏禮請

當矣是三族之不震三族謂父己子之昆弟是期服皆不可以婚也雜

記曰大功之末可以嫁子然則大功未葬亦不可以主昏也今

從簡易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俟女氏許之然後

遣使者納綵使者擇家之子弟為之凡議婚姻當先察其

婿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時不富貴乎苟慕其富貴

安知異時不貧賤乎孔子謂南容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

戮以其兄之子妻之彼行能必有過人者故邦有道不廢也寡  
言而慎事故邦無道免於刑戮也擇婿之道莫善於是矣婦者  
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其富貴鮮有  
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養成驕妬之性異日為患庸有極乎借  
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取貴苟有丈夫之志氣者能無愧  
乎又世俗好於襁褓童幼之時輕許為婚亦有指腹為婚者及  
其既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喪服相仍或  
從宦遠方遂至弃信負約速獄致訟者多矣是以先祖太尉嘗  
曰吾之男女必俟既長然後議婚婚既通書不  
數月必成婚故終身無此悔乃子孫所當法也

納綵

納其綵之禮

前一日主人

謂婿之祖父若父也如無則以即日男家長為之女家主人准此

以香酒

脯醢無脯醢者止用食一二味可也

先告於影堂主人北向立焚香

酌酒俛伏興立祝懷辭

祝以家之子弟為之後准此辭為寫祝文於紙

由主人之

左進東向搢笏出辭跪讀之曰某

婿父名

之子某

敢告祝興主人再拜出撤闔影堂門乃命使者如

女氏

士昏禮無先告廟之文而六禮皆行之於禰廟春秋傳鄭忽先配而後祖陳鍼子曰是不為夫婦誣其祖矣楚

公子圍娶于鄭曰圍布几筵告于莊共之廟而來然則古之

婚姻皆先告於祖禰也夫婚姻家之大事其義不可不告

女

家主人亦告于祖禰曰某之女某將嫁于某氏如

婿父之儀其日日出

婿禮自請期以上皆用所日出時也

使者盛服執

生鴈左首飾以纁用鴈為贄者取其順陰陽往來之義若無生鴈則刻木為之飾以纁謂以生色

綵交絡縛之止于女氏之門外門者入告女家主人盛服

出迎揖讓入門揖讓升堂主人立阼階上西向賓

立西階上稍北東向

士昏禮賓升西階當阿東面註云阿棟也入堂深示親親今之室堂必不

賓曰吾子有惠合禮故稍北而已貺室某

婿父名也某

有

先人之禮使其使者名請納綵主人對曰某

女父名之

子妹姪孫惟其所當蠢愚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

儀禮先使摯往來傳命別有致命之辭今從簡北向再拜此敬摯父之命非拜賓也賓避席立

不荅拜奉使不敢與尊長抗禮主人賓皆進就兩楹間並立南

向賓授鴈主人受之以授執事者乃交授書書者別書

納綵問名之辭於紙後繫年月日婚主官位姓名止賓主各懷之既授鴈因交相授書婿家書藏女家書藏婿家以代今行之世俗納于懷退各以授執事者賓降出門東向立

問名

主人降階立俟于門內之東西向使摯者出請事

摯者主人擇子弟為之賓曰請問名摯者入告主人出延賓賓

執鴈復入門與主人揖讓升堂復前位賓曰某名

既受命將加諸卜敢問女為誰氏對曰吾子有

命且以備數而擇之某不敢辭女子第幾賓授鴈

交授書降出主人立于門內如初摯者出延賓曰

請醴從者對曰某既得將事矣敢辭主人曰敢固

以請賓曰某辭不得命敢不從遂入與主人揖讓

拜起使者舊拜主人於此方叙私禮飲酒三行或設食而退如常儀

納吉婦卜得吉兆復使使者往告婚姻之事於是定計納采之前已卜矣於此告女家以成六禮也

納吉用鴈賓曰吾子有貺命某婿父加諸卜占曰

吉使其使者也敢告主人對曰某女父之子不教惟

恐弗堪子有吉我與在某女父不敢辭餘如納

納幣士婚禮納幣元纁束帛儷皮如納吉禮注纁成也使者納幣以成婚禮用元纁者象陰陽

備也束帛十端儷兩也執束帛以致命兩皮為庭實鹿皮

納幣用雜色繒五匹為束且恐貧家不能辦故但雜色

緇五匹卷其兩端合為一束而已兩鹿皮使者執束帛執事者二人執皮反之令文在內左手執前兩足右手執後兩足隨賓入門及庭三分之一而止北向西上賓與主人揖讓升堂賓曰吾子有嘉命名既室某名使者也請納幣主人對曰吾子順先典名既某名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命於賓之致命也執皮者釋外足復之令文在外於主人之受幣也主人之執事者二人自東來出於執皮者之後受皮於執皮者之左逆從東出餘如納吉禮

請期夫家卜得吉日使者往告之

請期用鴈賓曰吾子有賜命某名既夫既申受命矣

使某名使者也請吉日主人曰某既前受命矣惟命是聽賓曰某名壻父命某名使者聽命於吾子主人曰某固惟命是聽賓曰某使某受命吾子不許某敢不告期曰某日主人曰某敢不謹須餘如納幣禮

親迎

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壻之室

俗謂之鋪房古雖無之然今世俗所用不可廢也牀榻薦席椅卓之類皆家當具之類也簪帶帳幔帷幕之類皆應具之物其類女家當具之所張陳者但簪帶帳幔帷幕之類皆應具之物此乃婢妾小人之能不足為也文中子曰昏娶而論財夷虜之道也夫婚姻者所以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今世俗之貪鄙者將娶婦先問資裝之厚薄將嫁女先問聘財之多少至於立契約云某物若干某物若干以求售其女者亦有既嫁而復欺給負約者是乃駢儻鬻奴賣婢之法豈得謂之士大夫婚姻哉其舅姑既被欺給則殘虐其婦以摠其忿由是爰其女者務厚資裝以悅其舅姑殊不知彼貪鄙之人不可盈厭

資裝既竭則安用汝力哉於是質其女以責貸於女氏貨有盡而責无窮故婚姻之家往往終為仇讎矣是以世俗生男則喜生女則戚至有不幸其女者因此故也然則設婿姻有及於財者皆勿為婚姻可也絢音陶駟祖朗切僧工外切及期婿具盛饌古者用牢而食必殺牲開元禮一品以下用少牢六品以下用特牲恐非貧家所便故止其盛饌而已設盥盆二於阼階東南皆有一盥盆中央有勺設倚卓各一於室中東西相向各置盃匕箸疏菓於卓子上罩之士婚禮媵布席于與夫入于室即席婦尊西南面既設饌御布對席今室堂之制異於古故但東面而已古者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故各有堂室與陳分則不然子舍蓋狹或東西北向皆不可知今假設南向之室而南言之左為東右為西前為南後為北酒壺在東席之後墉下置合盃一注於其南卓子上盃以匏剖而為二音謹又設酒壺於室外亦一注有盃此所以飲從者也室外盥則於側近別室置之其盃數為時量人之多少也又設酒壺盃注於堂上初婚婿盛服世俗新婿盛戴花勝擁蔽其首殊失

丈夫之容膝必不得已且隨俗戴花一兩枝勝一兩枝可也主人亦盛服坐於堂之東序西向設婿席於其西北南向婿升自西階立于席西南向贊者兩家各擇親戚婦人曰日於禮者為之凡婿及婦行禮皆贊者相導之取盃斟酒執之詣婿席前北向立婿再拜升席南向受盃跪祭酒興就席末坐啐酒興降西授贊者盃又再拜此所謂醮也進詣父座前東向跪父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勉率以謹若則有常祖父在則祖父命之也子曰諾惟恐弗堪不敢忘命悅伏興再拜出乘馬至于女氏之門外下馬俟于次女家必先設婿次于外女家亦設酒壺盃注於堂上於婿之將至女盛飾姆相其禮姆音茂以乳母或老女僕為之奉女立於室戶外南向姆在其右

從者在後父坐於東序西向母坐於西序東向母在則祖父設婦席於母之東北南向贊者醮以酒如壻父醮子之儀姆導女出於母左父少進命之曰戒之謹之夙夜無違爾舅姑之命母送女至于西階上為之整冠斂帔命之曰勉之謹之夙夜無違爾閨門之禮諸母姑嫂姊送于中門之內為之整裙衫申以父母之命曰謹聽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父既醮女即先出迎壻于門外揖讓以入壻執鴈以從至于廳事主人升自阼階立西向壻升自西階北向跪置鴈於地主人侍者受之壻俛伏興再拜主人不荅拜姆奉女出于中門壻揖之降

自西階以出婦從後主人不降送壻至婦轎車後之右舉簾以俟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為禮也壻婦禮車授姆辭不受注壻御者親而下之故所以引升車者僕人之禮必授人緩今車無緩故舉簾以代之壻乃自車右由車前過立於左轅側姆奉婦登車下簾壻右執策左撫轅行驅車輪三周止車以俟今婦人幸乘而世俗重擔子輕轎車借使親迎時暫乘轎車庸何傷哉然人亦有性不能乘車乘之即嘔吐者如此則自乘擔子其御輪三周之禮更無所壻乘馬在前婦車在後亦以二燭施姆亦無所用矣壻乘馬在前婦車在後亦以二燭前導男率女從男夫婦剛柔之義自此始也壻先至廳事婦下車揖之遂導以入婦從之執事先設香酒脯醢於影堂無脯醢量具穀差一兩味舅姑盛服立於影堂之上舅在東姑在西相向贊者道壻與婦至于階下北向東上無階則立於影堂前

主人進北向立焚香跪酌酒俛伏興立祝懷辭由  
主人之左進東面搢笏出辭跪讀之曰某婿以令月  
吉日迎婦某姓婦婚事見祖禰祝懷辭出笏興主  
人再拜退復位婿與婦拜如常儀出撤闔影堂門  
古無此礼今謂之拜 焚者導婿揖婦而先婦從之適  
其室婿立于南盥之西婦立于北盥之西皆東向  
婦從者沃婿盥于南婿從者沃婦盥于北從者各以  
僕為之 帨巾畢揖而行升自西階士婚禮及寢門揖入  
前准此 交注媵送也謂女從者也御音誥御迎也謂婿從者也媵沃婿  
盥於南洗御沃婿盥於北洗夫婿始接情有廢取媵御交導其  
志按洗在階東南既升階不云降 婦從者布席於闔向  
東方婿從者布席於西方婿婦踰闔婿立于東席

婦立于西席婦拜婿答拜古者婦人与丈夫為礼則使  
先一拜男子拜女一拜女子又一拜盖由男子以再拜為礼女  
子以四拜為礼故也古无婿婦交拜之儀今世俗始相見交拜  
拜致恭亦事理之宜 婿揖婦就坐婿東婦西古者同牢  
不可廢也使音爽 婿從者徹西東面婦在東西面盖古人尚右故婿 婿從者徹西尊之也今人既尚左且須從俗 婿從者徹西 婿從者徹西 婿從者徹西  
婿婦皆先祭後食二 畢婿從者啓壺入酒于注斟  
酒婿揖婦祭酒卒飲置酒卒敬敬者乃今 又斟酒卒  
飲不祭無敬又取盃分置婿婦之前斟酒卒飲不  
祭無敬婿出就他室姆與婦留室中乃徹饌置室  
外設席婿從者餽婦之餘婦從者餽婿之餘婿復  
入室脫服婦從者受之婦脫服婿從者受之燭出  
古詩云結髮為夫婦言自釋齒始結髮以來即為夫婦猶李  
廣云廣結髮与句如戰也今世俗有結髮之儀此尤可笑 於



壻婦之適其室也主人以酒饌禮男賓於外廳主  
婦以酒饌禮女賓於中堂如常儀古禮明日舅姑乃  
享送者今從俗不用樂曾子問曰取婦之家三日不宰樂思  
嗣親也今俗婚禮用樂殊為非禮

司馬氏書儀卷第三

後學汪 郊按訂

司馬氏書儀卷第四

○婚儀下

婦見舅姑

婦明日夙興盛服飾俟見舅姑執事者設盥盆於  
堂阼階下悅架在北兄弟姊妹立于盆東如冠禮  
男女異列男在西女在南皆北上平明舅姑坐于  
堂上東西相向各置卓子於前贊者見婦于舅姑  
婦北向拜舅于堂下古者拜于堂上今恭也可從衆執笄古笄制度漢  
今但取小箱以帛衣之實以棗栗世已不能知自西階進至舅前  
北向奠于卓子上舅撫之侍者徹去婦降又拜舅  
畢乃拜姑別受笄實以股脩股脩今之暴脯是也升進至姑

前北向奠于卓子上姑率之以授侍者婦降又拜  
執事者設席於姑之北南向設酒壺及注盃卓子  
于堂上婦升立於席西南面贊者醴婦如父母醮  
女之儀婦降西階就兄弟姊妹之前其長屬應受  
拜者少進立婦乃拜之無贊拜畢長屬退長屬雖  
多共為  
一列受拜幼屬應相拜者今世俗小郎  
小姑皆相拜少進相拜畢  
退無贊若有尊屬則婦往拜於其  
室有卑屬則來拜於婦室婦退休于其室至食  
時行盥饋之禮婦家具盛饌酒壺士婚禮婦盥饋特  
載者右胖載之舅姐左胖載之姑姐今  
恐貧者不便殺特故但具盛饌而已婦從者設蔬果卓  
子于堂上舅姑之前設盥盆于阼階東南悅架在  
東婦盥于阼階下執饌自西階升凡子婦升降皆應自  
西階惟家婦受享畢

降自薦于舅姑侍立于姑之後饌有繼至者侍者  
傳致於西階不盡一級婦往受之薦于舅姑侍者  
徹餘饌置於旁側別室舅姑侍者各置卓子上食  
畢婦降拜舅升洗盃斟酒置舅卓子上降俟舅舉  
酒飲畢又拜遂獻姑姑受而飲之餘如獻舅之儀  
婦升徹飯侍者徹其餘皆置別室婦就餽姑之饌  
畢婦從者餽舅之餘壻從者餽婦之餘舅姑共饗  
婦於堂上設席如朝來禮婦之位婦升立于席西  
南向贊者取盃斟酒授婦皆如朝來禮婦之儀舅  
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此謂家婦也餘婦則舅姑  
不降婦降自西階古者庶  
婦不饋然饋主供養雖庶婦不可闕也若舅姑已沒則古有三  
月廟見之禮今已拜先靈更不行若舅姑止一人則舅坐於東序

姑坐於西序席  
婦於姑坐之北

壻見婦之父母

明日壻往見婦之父母皆有幣婦父迎送揖讓皆如客禮拜即跪而扶之入見婦母婦母闔門左扉立于門內壻拜于門外次見妻黨諸親拜起皆如俗儀而無幣見諸婦女如見婦母之禮婦家設酒饌壻如常儀視迎之夕不當見婦母及諸親亦不當行私社設酒饌以婦未見舅姑故也

居家雜儀

凡為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眾分之職謂使之掌倉廩廡庫庖厨之類授之以事謂朝夕所幹及非常之事而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為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

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壹裁

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存贏餘以備不虞

凡諸卑幼事母大小毋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易曰

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安有嚴君在上而不敢直行自恣不顧者乎雖非父母當時為家長者亦當法量而行之則号令出於一人家政始可得而治矣

凡為子婦者毋得畜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之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

與內則曰子婦无私貨无私畜无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藏之以待之鄭康成曰待舅姑之乏也不得命者不見許也又曰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後與之夫入子之身父母之身也身且不敢自有况敢有私財乎若父子異財互相假借則是有子富而父母貧者父母飢而子飽者賈誼所謂借父援鉏慮有德色母取箕帚立而許語不孝不義孰大於此

音憂辭音碎

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則復諫不說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熟諫父母怒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凡為人子弟者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加謂恃其貴富

不率卑幼之禮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無書院則坐於厅之旁側升降不敢由東階上下馬不敢當廳凡事不敢自擬於其父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而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捨

置餘事專以迎醫

顏氏家訓曰父母有疾子拜醫以求藥蓋以醫者親之存亡所繫豈可倣忽也

檢方合藥為務疾已復初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奉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倣此也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笞之屢笞而終不改

子放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

凡為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  
浴堂不共廁男治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故不  
處私室婦人無故不窺中門有故出中門必擁蔽  
其面如蓋頭面男子夜行以燭男僕非有繕修及有  
大故大故謂水火亦必以袖遮其面女僕無故不出  
中門蓋小婢有故出中門亦必擁蔽其面鈴下蒼  
頭但主通內外之言傳致內外之物毋得輒升堂  
室入庖厨

凡卑幼坐而尊長過之則起出遇尊長於塗則下  
馬不見尊長經再宿以上則再拜五宿以上則四  
拜賀冬至正旦六拜朔望四拜凡拜數或尊長臨

時減而止之則從尊長之命吾家同居宗族衆多

冬正朔望宗族聚於堂上

此假設南面之堂若宅舍異制臨時從宜

丈夫處

左西上婦人處右東上

左右謂家長之左右

皆北向共為一列

各以長幼為序

婦不以夫之長幼為序不以身之長幼

共拜家長畢長兄

立於門之左長姊立於門之右皆南向諸弟妹以

次拜訖各就列丈夫西上婦人東上共受卑幼拜

以宗族多若人人致拜則不勝煩勞故同列共受之

受拜訖先退後輩立受拜於

門東西如前輩之儀若卑幼自遠方至見尊長遇

尊長三人以上同處者先共再拜敘寒暄問起居

訖又三再拜而止

晨夜唱喏乃福安置若尊長三人以上同處亦三而止皆所以避煩也

凡受女婿及外甥拜立而扶

扶謂

外孫則立而受

之可也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卑幼盛服序立如朔望之儀先再拜子弟之最長者一人進立於家長之前幼者一人搯笏執酒盞立於其左一人搯笏執酒注立於其右長者搯笏跪斟酒祝曰伏願某官備膺五福保族宜家授幼者盞注返其故處長者出笏俛伏興退與卑幼皆再拜家長命諸卑幼坐皆再拜而坐家長命侍者徧酌諸卑幼諸卑幼皆起叙立如前俱再拜就坐飲訖家長命易服皆退易便服還復就坐  
凡子始生若為之求乳母必擇良家婦人稍溫謹

者

乳母不良非惟敗亂家法兼令所飼之子性行亦類之

子能食飼之教以右手

子能言教之自名及唱喏萬福安置稍有知則教之以恭敬尊長有不識尊卑長幼者則嚴訶禁之

古有胎教況於已生子始生未有知固卒以禮況於已育知孔子曰幼成若天性習貫如自然顏氏家訓曰教婦初來教子嬰孩故慎在其始此其理也若夫子之幼也使之不知尊卑長幼之禮每致侮詈父母毆擊兄弟父母不加訶禁反笑而獎之彼既未辨好惡謂禮當然及其既長習已成性乃怒而禁之不可復制於是父疾其子子怨其父殘忍悖逆无所不至此蓋父母死深識遠慮不能防微杜漸溺於小慈養成其惡故也

名

謂東西

男子始習書字女子始習女工之小者

七歲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始誦孝經論語雖女子亦宜誦之自七歲以下謂之孺子早寢晏起食無時八歲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

以謙讓男子誦尚書女子不出中門九歲男子讀春秋及諸史始為之講解使曉義理女子亦為之講解論語孝經及列女傳女戒之類略曉大意姑賢女无不觀圖史以自鑒如曹大家之徒皆精通經術論議明正今人或教女子以作歌詩執俗樂殊非所宜也十歲男子出就外傳居宿於外讀詩禮傳為之講解使知仁義禮智信自是以往可以讀孟荀揚子博觀羣書凡所讀書必擇其精要者而誦之如禮記李庸樂記之類他書倣此其異端非聖賢之書傳宜禁之勿使妄觀以惑亂其志觀書皆通始可學文辭女子則教以婉婉聽從婉婉柔順兒婉音晚及女子之大者女工謂蚕桑織績裁縫及為飲膳不惟正是婦人之職兼欲使之知衣食所來之艱難不敢恣為奢麗至於纂組華巧之物亦不必習也未冠笄者

質明而起總角音梅洗面也面以見尊長佐長者供養祭祀則佐執酒食若既冠笄則皆責以成人之禮不得復言童幼矣

凡內外僕妾鷄初鳴咸起櫛總盥漱衣服男僕灑掃廳事及庭鈴下蒼頭灑掃中庭女僕灑掃堂室設倚卓陳盥漱櫛音壁盥音壁盥衣也之具主父主母既起則拂床間則浣濯紐縫先公後私及夜則復拂床展衾當書內外僕妾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凡女僕同輩謂兄弟所使謂長者為姊後輩謂諸子舍所使謂前輩為姨內則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鄭康成曰人貴賤不可以无禮故使之序長幼務相雍睦

其有鬪爭者主父主母聞之即訶禁之訶禁之不止即杖之理曲者杖多一止一不止獨杖不止者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次之其專務欺詐背公徇私屢為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舊少過者資而嫁之其兩面二舌構虛造讒離間骨肉者逐之屢為盜竊者逐之放蕩不謹者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

司馬氏書儀卷第四

後學汪 郊校訂

司馬氏書儀卷第五

○喪儀一

初終 病甚附

疾病 謂疾甚時也 遷居正寢內外安靜以俟氣絕 誼諱奔

者所惡也悲哀哭泣傷病者心叫呼感悼尤為不可使病者驚但搖顛而死皆未免為不終天年故不若安恬靜默以待其氣息自盡為最善也 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

之手 春秋書公薨于路寢禮之正也士喪禮死于適室注正寢之室也曾子且死猶易箦曰吾得正而斃焉斯可矣

近世孫宣公臨薨迂于外寢蓋君子慎終不得不爾也凡男子疾病婦人侍疾者雖至親當處數步之外婦人疾病男子亦然

此所謂能以 既絕諸子啼兄弟親戚侍者皆哭各盡

禮自終也

哀止哭 開元禮於此下即言男女易服布素及坐哭之位按喪大記惟哭先復然後行死事復者返也孝子之心猶冀其復生也又布素之服非始死所有今並繫之復後

非始死所有今並繫之復後



復立喪主護喪等附

侍者一人以死者之上服

按雜記喪大記復衣諸侯以衾夫人以榆狄內子以鞠衣

今從開元禮上服者有官則公服无官則襜褕或衫婦人以大袖或背子皆常經衣者

左執領右執

冑就寢庭之南北面招以衣呼曰某人復

喪大記曰凡復者男

子稱各婦人稱字今但稱官封或依常時所稱可也

凡三呼畢卷衣入覆于尸上

復者招魂復魄也檀弓曰復盡愛之道有禱祠之心焉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幽之義也士喪禮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領于帶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臯某復三降衣于前受用篋升自阼階以衣尸復者降

自後西榮簪連也臯長聲也降衣下之也受者受之於庭也衣尸者復之若得魂返之也降因徹西北扉開元禮亦做此今升

屋而號慮其驚眾故但就寢庭之南面而已

然後行死事立喪主

凡主人當以長子為之无

長子則長孫承重奔喪曰凡喪父在父為主注與賓客為禮宜使尊者又曰父没兄弟同居各主其喪注各為妻子之喪為主

也又曰親同長者主之鄭康成曰昆弟之喪宗子主之又曰不同親者主之注從父昆弟之喪也雜記曰姑姊妹其夫死而夫

黨无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无族矣則

前後家東西家无有則里尹主之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孔子

曰夫由賜也見我哭諸賜氏遂命子貢為之主曰為爾哭也來

者拜之喪大記曰喪有死後无主若子孫有喪而祖父主之子

孫執喪祖主婦之孔穎達檀弓啜主人主婦正義曰主人主者

父拜賓主婦之子主婦云者之妻若云者无妻及母之喪

則以主人之護喪凡喪事皆稟焉若主人未成服不出則代

妻為主婦人常在尸側惟君命出出而遇賓則拜司書能書札者為之

主人受弔拜賓及受賻祿古禮初喪主司書以子弟或吏人

掌糾書司貨置曆以謹其出入親賓有賻祿則書於別曆收

之以待喪用其衣服不以襲斂

易服

既復妻子婦妾皆去冠及上服

上服謂衫帶

被髮男

子扱上衽

謂插衣前襟之帶

徒跣婦人不徒跣男子為人後

者為本生父母及女子已嫁者皆不被髮徒跣但

去冠及上服凡齊衰以下内外有服親及在喪側  
給事者皆釋去華盛之服謂錦繡緋紅金玉珠翠之類著素淡之  
衣問喪親始死筭纒徒跣投上衽注親始死去冠二日先去  
筭纒括髮也上衽深衣之裳前開元禮初終男子易以白  
布衣被髮徒跣婦人易以青縑衣被髮不徒跣為人後者為本  
生父母素冠不徒跣女子已嫁者髮齊衰以下丈夫素冠婦人  
去首飾内外皆素服按筭纒今人平日所不服被髮尤哀毀无  
容故從開元禮然白布青縑衣素冠素服皆非始死所能辦故  
但釋去華盛之服本應三年喪者則去冠及上服期喪以下士  
大夫帽子皂衫青黃勒帛庶人不改常服禮男子括髮婦人多  
髻故於始死時期喪以下但去首飾易華盛之服而已世俗多  
忌諱或為父則被左髮母則被右髮舅則被後左姑則被後右  
皆非禮宜全被之

訃告訃音赴

護喪司書為之發書訃告於親戚及僚友檀弓曰  
赴者然則主人不自赴也若死護喪及司書則主人自赴親戚  
不赴僚友劉岳書儀卒哭然方發外人書疏蓋以哀痛方深未

暇與人通問故也然問候慶賀之書居喪誠不當發必若  
有事不獲已須至有聞於人者雖未卒哭豈可以不發也

沐浴

飯含

襲始死之奠  
哭泣附

將沐浴則以帷障卧内侍者設床於尸所卧床前  
縱置之施篋席簟枕不施擅褥古者疾病廢床人生  
在地去床庶其生氣  
反也將沐浴則復迁尸於床矣故喪大記曰始死迁尸於床  
用斂衾去死衣或遇暑月則君設大槃大夫設夷槃實以冰士  
无冰則併瓦槃實以水置于牀下以寒尸今人既死乃卧尸于  
地說也古者沐浴及飯含皆在牀下今室堂与古異制故於所  
卧床前置之以從宜也古者沐浴設床祖篋祖簣者  
去席蓋水便也今籍以篋不設檀樨亦於沐浴便去

於床上南首覆之以衾禮運曰死者北首謂葬時也自沐  
浴至殯古亦南首惟朝廟北首

侍者掘坎于屏處潔地士喪禮甸人掘坎于階間少西今  
以孝子之心不忍朝夕見親爪髮  
及沐浴之具故陳襲衣裳於堂前東北藉以席西領

南上幅巾古者死人不冠但以帛裹其首謂之掩士喪禮掩  
練帛廣終幅長五尺析其末注掩裹首也析其末



餘閣也欵注不容改新也古人常畜脯醢故始死未暇別具饌  
但用脯醢而已今人或无脯醢但中見有食物一兩種并酒可  
也凡奠除酒器之外尽用素器不用金銀稜鬲之物以主人有哀素之心故也

升自阼階祝盥手升自阼階祝盥手

洗盥斟酒奠于口東當臚巾之臚有頭也土喪禮復

脯醢醴酒于尸東鄭注鬼神无象設奠以馮依之開元禮五品

以上如土喪禮六品以下舍而後奠今不以官品高下沐浴正尺

然後設奠於事為宜奠謂斟酒奉至卓上而不辭也主人虞祭

然後親奠酌中者以辟塵蠅凡无兩階者止以階之東偏為阼

階西偏為西階祝選親戚為之主人坐於床東奠北眾男應服三年

者坐其下皆西向南上籍以稟同姓男子應服期

者坐其後大功以下又以次坐其後皆西向南上

尊行坐于北壁下南向西上籍以席薦各以服重

輕昭穆長幼為叙主婦及眾婦女坐于床西籍以

稟同姓女子應服期以下坐于其後尊行坐于床

東北壁下南向東上籍以席薦亦各以服重輕昭

穆長幼為叙如男子之儀妾婢立于婦女之後

夫之長幼為叙不以身之長幼異姓之親丈夫坐于帷外之東北向

西上此非沐浴之帷謂設帷於堂裏所以別内外者也婦人坐于帷内之西北

向東上皆籍以席有服者在無服者在後各以

尊卑長幼為叙若内喪謂婦人則同姓丈夫尊卑坐

于帷外之東北向西上異姓丈夫坐于帷外之西

北向東上士喪禮主人入坐于床東眾主人在其後西面婦

子姓也亦適妻在前又曰親者在室注謂大功以上父兄姑姊

子姪在此者又曰眾婦人戶外北面眾兄弟堂下北面注眾婦

人眾兄弟小功以下喪大記曰既正尸于東方人坐于西方

命婦姑姊妹于東方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北面夫人坐于西方

命婦姑姊妹于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于堂上北面注世

婦為内命婦卿大夫之妻為外命婦外宗姑姊妹之女又曰大

夫之喪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士之喪皆坐開元禮主人  
坐于床東衆主人在其後兄弟之子以下又在其後俱西面南  
上妻坐於床西妾及女子在妻之後兄弟之女以下又在其後  
俱東面南上籍橐坐內外之際南北隔以行惟祖父以下於帷  
東北壁下南面西上祖母以下於帷西北壁下南面東上皆舒  
席坐外姻丈夫於戶外之東北面西上婦人於主婦西南面東  
上皆舒席坐若內喪則尊行丈夫外親丈夫席位於前堂若戶  
外之左右皆南面宗親戶東西上外親戶西東上凡喪位皆以  
服精粗爲序宗室異制難二如古但做開元禮爲哭位古者  
諸侯卿大夫於其宗族有君臣之義故其臣不敢坐於君側今  
但依士禮婢妾之外皆坐哭寒月老病之人有不堪葉及單席  
者三年之喪聽坐橐薦期喪以下聽加白氈於席上可也或堂  
宇狹隘五服不能各爲一列則自既復之後男女哭擗  
輕服次重服之下絕席以別之

無數古者哭有擗踊擗拊心也踊躍也問喪曰惻怛之心痛  
疾之意悲哀志懣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動靜安心下  
氣也婦人不宜袒故發髻擊心爵踊般般田田如壤牆然悲哀  
痛疾之至也注爵踊不絕地也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  
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

至是始就位而哭盡哀止三年  
其母爲何常聲之有

主人出左

袒自面前扱於鬻之右盥手洗盥執箱以侍者  
一人插匙于米盆執以從置于尸西又一人執巾  
以從徹枕以巾覆面恐飯之遺  
落米也主人就尸東由足而  
西床上坐東面舉巾以匙抄米實于尸口之右并  
實一錢又於左於中亦如之主人襲謂襲所袒  
之衣也復  
位侍者加幅巾充耳設幘目納屐乃襲深衣結  
大帶設握手覆以衾

銘旌

銘旌以絳帛爲之廣終幅三品以上長九尺五品  
以上八尺六品以下七尺書曰某官某公之柩官  
卑

曰某君某妻曰某封邑某氏  
皆無官封即隨其生時所稱以竹爲杠長準銘旌置屋

西階上士喪禮為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極末長終士也末為飾也又曰竹杠長三尺置于宇西階上注杠銘檀也檀弓曰銘明旌也以死者為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開元禮杠之長準其絳王公以下杠為龍首仍韜杠喪葬令銘旌長各有尺數

魂帛影齋僧附

魂帛結白絹為之設施於尸南覆以帕置倚卓其前置魂帛於倚上設香爐杯注酒果於卓子上是為靈座倚銘旌於倚左侍者朝夕設櫛頰奉養之具皆如平生俟葬畢有祠板則埋魂帛潔地士喪禮重刊盤之甸人置重于中庭三分庭一在南注木也縣物焉曰重刊斷治變之為縣簪孔也又曰夏視粥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注鬲餘飯以飯尸餘米為粥也又曰鬲用疏布久之繫用鞞縣于重幕用草席北面左衽帶用鞞賀之結于后注久謂蓋塞鬲口也鞞竹筥也以席覆重辟屈而反兩端交於后左衽西端在上賀加也又曰祝取銘旌置于重檀弓曰重主道也注始死未作主

以重主其神也士喪禮將葬甸人抗重出自道左倚之雜記重既虞而埋之注就所倚處埋之開元禮重木做此今國家亦用之喪葬令諸重一品性鬲六五品以上四六品已下亦然士民之家未嘗識也皆用魂帛魂帛亦主道也禮大夫無主者束帛依神少且從俗費其簡易然世俗或用冠帽衣履裝飾如人狀此尤鄙俚不可從也又世俗皆畫影置於魂帛之後男子生時有畫像用之猶無所謂至於婦人人生時深居閨闈出則乘輜輶擁蔽其面既死豈可使畫土直入深室揭掩面之帛執筆望相畫其容貌此殊為非禮勿可用也又世俗信浮屠者誑於始死及七七修建塔廟云為此者滅彌天罪惡必生天堂受種種快樂不為者必入地獄剉燒春若受無邊波吒之苦殊不知若况於死者形神相離形痛癢或前割瓜鬚髮從而燒斫之已不知苦况於死者形神相離形則入於黃壤腐朽成齒木石等神則飄若風火不知何之假使剉燒春磨豈復知之且浮屠所謂天堂地獄者計亦以勸善而懲惡也苟不以至公行之雖鬼可得而治乎是以唐盧州刺史李丹與妹書曰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世何待其親之不厚哉就使其親實積惡有罪豈賂浮屠所能免乎此則中智所共知而舉世信之信奉之何其易感難曉也甚者至有傾家破產然後已與其如此曷若早賣田營墓而葬之乎彼天堂地獄若果有之當與天地俱生自佛法未入中國

之前人死而復生者亦有之矣何故無一人誤入地獄見閻羅等十王者耶不學者固不足與言讀書知古者亦可以少悟矣

### 弔酌賻禮

凡弔人者必易去華盛之服喪大記小斂奠弔者襲裘加武帶經與主人拾踊孔

子羔裘玄冠不以弔子游弔人襲裘帶經而入古者弔服有經唐人猶著白衫今人無弔服故但易去華盛之服亦不當著公服若入酌則須

具公服靴笏也作名紙右卷之繫以線題其陰面凡紙吉者左卷之題陽面凶者反卷之陽面在左陰面在右

曰某郡姓名慰同州之人

則但云同郡皆不著官職先使人通之主人未成

服則護喪為之出見賓曰竊聞某人薨沒尊官則云薨沒或云

捐館甲官則云傾逝少如何不淑因再拜護喪答拜曰

孤某遭此凶禍蒙慰問若有賻禮則并言之以未成服不敢出

見不勝哀感使其拜又再拜此為子孫被髮徒跣者不出其餘皆出喪大記曰未

小斂大夫為君命士為大夫出主人升降未敢由阼階禮也

賓各拜自餘如常儀其所賻者則先遣人以書致之書儀在後然後往弔既

弔而致之亦可也詩云凡民有喪匍匐救之故古有舍禮賻貨財曰賻皆所以珍恤喪家助其斂葬也今人皆送紙錢贈

作諸為物焚為灰何益喪家不若復賻禮之禮既不珠玉則舍禮可廢又今人亦無以車馬助喪者則賻禮亦不必存也凡

金帛錢穀之類皆可謂之貨財其多少之數則無常準繫其家行之貧富視之遠近情之厚薄自片衣尺帛百錢牛粟以上皆可

賻而賻之曰予惡夫弟之無從也蓋君子行禮情與物必相副苟弔哭雖哀而無賻禮以將之亦君子所耻也前漢王丹友人

喪親河南太守陳遵為護喪事賻助甚豐丹乃懷練一疋陳之於主人前曰如丹此練出自機杼遵聞而有慙色然則物豐而

誠不副亦君子所不為也古記曰不以靡沒禮不以菲廢禮此之謂也昔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子柳不可曰君子不家

於喪請班諸兄弟之貧者然則為人之子孫者豈可幸其親之喪以利其家耶彼為祭器且不可况實囊橐增產業乎故當使

賻所以存錄之今宜俟其人至則司貨以曆示之知其得達於

主人也其物專供喪用凡賻禮之物執事者必先執之  
有餘則班諸戚之貧者 北面白尸柩雜記曰凡將命鄉賓將命蓋含槨賻賻主為死者故也若已葬則白於靈座 然後  
白主人次白護喪以授司貨書於別曆而藏以待  
喪用其同族有服之親賻禮之物不白主人以通  
財故也若主人已成服則衰經杖哭而禮受弔不迎賓而送之  
賓進弔主人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蒙賜慰  
問不勝哀感稽顙而後拜稽顙謂以頭觸地若非三年之喪則拜後稽顙 賓  
答拜自非親戚雖平日受拜至是須賓主相拜 主人置杖坐元子不設坐  
褥或設白褥茶湯至則不執托子賓退釋杖而送  
之此皆俗禮然亦表哀素之心故從之 其非三年之喪未成服則小帽  
勒帛既成服則服其服而出辭云私門不幸某親

喪亡蒙賜慰問不勝哀感拜而後稽顙餘皆如常  
儀凡弔人者必有感容曲禮喪不笑入臨不翔檀弓曰日哭則不歌又食於喪者之側未嘗飽也若在喪者談笑諧謔豈弔人之道耶 若賓與亡者為執  
友則入酌婦人非親戚及與其子為執友嘗升堂拜母者則不入酌 名紙既通喪家  
於靈座前炷香澆茶斟酒設蓆褥家人皆哭若主  
人未成服則護喪出延賓曰孤某湏矣賓入至靈  
前哭盡哀古禮弔人無不哭者世俗皆以無涕為偽哭故取於人孔子弔於舊館而出涕亦鮮矣若知生而不可必責知死勿哭可也若親戚朋友死安可以不哭哉 乃焚香再  
拜跪酌茶酒俛伏與再拜主人被髮徒跣扱上衽  
自掩左哭而出賓東向弔主人西向稽顙再拜秦公弔公子重耳重耳稽顙不拜以未為後是故不成拜今人衆子皆拜非禮也然恐難頓改 賓各拜主人



興進謝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蒙賜沃酹不勝哀感又再拜賓答拜賓主相向哭盡哀賓先止寬釋主人曰修短有命痛毒奈何望抑損孝思俯從禮制主人官尊則云伏望揖而出主人不送哭而反護喪為之送賓若主人已成服則自出受弔畢若賓請入酹則主人命炷香斟茶酒於靈座前家人皆哭主人揖賓遂道賓哭而入賓亦哭而入至靈座前主人立于賓東北向立哭賓酹如上儀酹畢主人西向謝賓曰已辱臨弔重煩沃酹不勝哀感稽顙再拜賓答拜相向哭寬釋如上儀賓出主人送至聽事如常儀自有三年之喪則不出弔人為其以人之親忘已之親故也期

喪十一月已後可以出弔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謂有服之親死而往哭之非弔也服其服謂服弟之喪雖總必往非兄弟雖鄰不往若執友死雖齊衰亦可以往哭曾子之哭子張是也凡弔及送喪葬者必助其喪事而勿擾也助謂問其所乏分導營辦優調受其飲食財貨

### 小斂

厥明陳小斂衣于堂東北下以席凡斂葬者孝子愛親之肌體不欲使為物所毀傷故裹以衣衾盛以棺槨深藏之於地下檀弓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古者死之日小斂又明日大斂顛倒衣裳使之正方東以絞衾韜以衾冒皆所以保其肌體也今世俗有襲而無大小斂所闕多矣然古者士襲衣三稱大夫五稱諸侯七稱公九稱小斂尊卑通用十九稱大斂上三稱大夫五稱諸侯七稱公九稱小斂尊卑通用十九稱大襲用衣一稱小斂則據死者所有之衣及親友所縫之衣隨

宜用之若衣多不必不用也夏后氏斂用昏商人斂用日中周人斂用日出今事辦則斂不拘何時設卓子于

昨階東用置饌及盃注於其上幕之以巾古者小斂之奠用牲

饌其東有臺祝所盥其西无別以卓子設案條盆

新拭巾於其東所以洗盥拭盥自具括髮麻免布及

髮麻古者主人素冠環經視小斂既而男子括髮婦人髮皆麻婦人髮帶麻髮者去纒為紒也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

小斂牀施薦席氈褥于西階之西執事者鋪絞絞以

木骨角為簪至於鏤劍之類用金銀者居喪盡當去之設

亦用布緇為免皆如幪頭之制自項向前交於額上卻連髻如

撮髻又以布為頭帶斬衰者括髮細麻為繩齊衰以下至同五

世祖者皆免列布或縫緇廣寸婦人髮亦細麻為繩齊衰以下

著幪頭也為母雖齊衰亦用麻婦人髮亦細麻為繩齊衰以下

取方而已斂時平鋪其衣不復穿袖又去枕舒綃或疊衣藉

衣以夾兩脛然後以餘衣掩尸畏之以衾末掩其面蓋孝子猶

俟其復生欲時見其面故也及將大斂則并掩首畏之束之以

棺鋪時即依此方適足滿上衣不倒衫之類故尊之執事者

舉牀自西階升堂設于中間襲牀之南古者小斂席

第于兩楹之間既斂移于堂今堂室之乃遷襲奠卓子闕

制異於古且從簡易故小斂亦於中間

棺槨 原本全文俱闕

大斂殯

原本上 即又揣其空缺之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

不可搖動慎勿以金玉珍玩置棺中啟盜賊心收

細布或綵為之一幅析為三鋪橫三於下縱一於上橫者足以

周身相結縱者上足以掩首下足以掩足古者折其末使可結

然布強而闊難結不若於復衾小斂衣于牀或顛或倒

衾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令棺中平滿主人主婦憑哭盡哀婦人退入幕下然後召匠加蓋下釘徹小斂牀役者累擊塗殯訖祝取銘旌設跗立於賓東跗杠足也其制如人衣架復設靈座於故處主人以下皆復位如故凡動尸舉柩主人以下哭擗無筭曲禮曰尸在棺曰柩若無護喪則主人當輟哭親視殯斂務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已祝帥執事者盥手舉新饌自阼階升置于靈座前祝焚香洗盞斟酒奠之卑幼再拜哭皆如小斂奠之儀士喪禮卒塗祝取銘置于肆主人復位踊奠注為銘設柩樹之肆東又曰乃奠燭升自阼階祝執巾席從設于奧東面注自是不復奠于尸室中西南隅謂之奧既夕記燕養饋羞湯沐之饋如生日注燕養所用供養也饋朝夕食也羞四時之珍異孝子不忍一日廢其事親之禮於下室日設之如生也又曰朔月若薦新則不饋于下室注以殷奠有黍稷也開元禮三品以上將奠執巾几席者升自阼階入設

于室之西南隅東面贊者以饌升入室西面設於席前六品以下設於靈座前席殯於外者施蓋訖設大斂之奠於殯東既殯設靈座於下室西間東向施床几案屏幃服飾以時上膳羞及湯沐皆如平生下室者謂燕寢無下室則設靈座於殯東按古者室中牖在西戶在東故設神席於西南隅東面得其宜也今士大夫家既不可殯於聽事則正室之外別無燕寢又朝夕之奠何嘗不用飯而更設靈座於下室西間東向兩處饋奠甚無謂也又靈座若在殯而奠於殯東亦非禮也今但設奠於靈座前庶從簡易主人以下各歸其次留婦人兩人守殯共止代哭者

司馬氏書儀卷第五

後學汪 郊校訂

司馬氏書儀卷第六

○喪儀二

聞喪 奔喪

始聞親喪以哭荅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

奔喪禮注親父

母也問故問親喪所由也雖非父母聞喪而哭其禮亦然裂布為四脚白布衫繩帶

麻屨古者未成服者素委貌深衣恐非本所有且非倉猝所辦今從便遂行日行百里

不以夜行奔喪注雖有哀感猶辟害也雖或有親屬皆行不能日行百里道中亦不可帶留也惟父

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道中哀至則哭避市

邑喧繁之處奔喪曰哭避市朝注謂驚眾也今人奔喪及從行者遇城邑則哭是有人則為之無人

則不為飾諫之道也望其州境哭望其縣境哭望其城哭望其

家哭入門升自西階至殯前再拜哭盡哀乃就位

此處為書儀卷第六的空白條格，紅線框內，目前無文字。

方去冠及上服被髮扱衽徒跣如始死之儀詣殯  
東西面坐哭盡哀其未小斂而至者與在家同乃就東方袒括髮  
又哭盡哀丈夫婦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無  
變也既哭奔喪者復著布四脚布衫拜諸尊長及  
受諸卑幼拜皆哭盡哀明日後日朝夕哭猶袒括  
髮至家四日乃成服而朝哭有弔賓至則出見之  
可也若未得行湏應過三日以上者則為位不奠  
奔喪曰聞喪不得奔喪乃為位注謂以君命有事者位有節列  
之處如其家朝夕哭位矣又注無君事又無故而以已私未奔  
者父母之喪則不為位其哭之不離聞喪之處齊衰以下更為  
位而哭皆可行乃行又曰凡為位不奠注以其精神不存乎是  
分仕宦他方者始聞喪北至治裝挈家而歸鮮有不過三日者  
安得不為位而哭既無節列當置筒子一枚以代尸柩左右前  
後設哭位皆如在尸柩之旁而不設朝夕飲食之奠者喪則無  
子孫則此中設朝夕奠如在喪側道中亦設位朝奠而行既就

館至夕設位而奠節子短切被髮扱衽徒跣皆如始死之儀明日  
斬衰者袒括髮齊衰以下袒免代哭皆如小斂之  
儀聞喪後四日成服而朝哭皆如在家之儀道中  
及至家惟不去冠及上服被髮扱衽徒跣袒括髮  
其餘皆如未成服之儀入門至殯前北面再拜哭  
盡哀拜諸尊長又受諸卑幼拜皆哭盡哀弔賓至即  
出見之若奔喪者不及殯則先之墓望墓而哭至  
墓北面哭盡哀再拜在家丈夫之待之也即位於  
墓左婦人墓右皆哭盡哀未成服者去布四脚及  
布衫袒括髮於墓東南即本位又哭盡哀復著布  
四脚衫拜尊長及受卑幼拜如上儀遂歸至家入

門去布四脚及布衫袒括髮至靈座前北面哭盡  
哀餘如未葬之儀已成服者不袒括髮齊衰以下  
聞喪則為位而哭古禮聞父母妻之黨及師友知識之喪皆擇日舉哀凡悲哀之至在初聞其喪聞喪則當哭之何暇擇日又舉哀挂服皆於僧舍蓋以五服年月勅不得於州縣公廳內舉哀若不在州縣公廳何必就僧舍不於本家蓋由今人多忘諱故也若奔喪則釋去華盛之服裝辦即行緩速惟  
所欲既至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以  
下至門而哭入門始至殯前北向哭盡哀再拜乃  
易所服之服即本位又哭盡哀乃見諸尊長及卑  
幼拜哭如主人儀若不奔喪則齊衰始聞喪三日  
中朝夕為位會哭四日之朝成服又為位會哭大

功以下始聞喪為位會哭成服又為位會哭自是  
每月朔為位會哭月數既滿次月朔為位會哭遂  
除服其聞喪至各哭固無常準齊衰以上自有喪  
以來親戚未常相見者既除服而相見不變服各  
哭盡哀然後叙拜

### 飲食

凡初喪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五月  
三月之喪再不食或不食親戚鄰里必為糜粥  
以飲食之尊長勉之強之亦可少食足以充虛續  
氣而已既歛諸子食粥妻妾及期九月之喪疏食  
水飲不食菜果五月三月之喪既葬食肉飲酒不

與人樂之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  
果小祥食菜果大祥食肉飲酒期九月之喪既葬  
飲酒疾止復初五十不極毀瘠六十不毀瘠七十  
唯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于內喪服傳斬衰飲粥朝一  
溢米夕一溢米既虞疏  
食水飲既練始食菜果飯素食注二十兩曰溢為米一升二十四  
分升之一疏猶粗也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間傳斬衰三  
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日不食小功總麻再不食士與飲焉  
則一不食父母之喪既殯食粥齊衰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  
不食醯醬小功總麻不飲醴酒父母之喪既殯卒哭疏食水飲  
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禫  
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注不忍發  
御厚味喪大記祥而食肉期之喪三不食既葬食肉飲酒九月  
之喪猶期之喪也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五月三月之喪亦一  
不食再不食可也既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叔母世母食肉  
飲酒今參取其中而用之食飲多少不同食粥者取飽而已  
不為限量凡居喪雖以毀瘠為貴然亦須量力而行之孝經三

日而食教民無以死傷生毀不滅性此聖人之政也滅性謂毀  
極失志變其常性也曲禮曰居喪之禮毀瘠不形視聽不衰注  
謂其廢喪事形謂骨見又曰有疾則飲酒食肉疾止復初不勝  
喪乃比於不慈不孝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唯衰麻在身  
飲酒食肉於內注所以養衰老人五十始衰曾子謂子思曰  
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口者三日問喪曰親始死水漿不入  
口三日不奉火故鄰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鄉里舊俗親鄰有  
喪以鬻貯粥就草土中哺之謂之殮粥此乃古禮之尚存者  
也雜記曰喪食雖惡必充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  
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強忍致疾亦  
非聖人之所許也人或躄羸不能三日不食者量食粥可也粥  
不能飽者既殯食粗飯可也疏食水飲不能飽者既葬食菜茹  
醯醬可也喪大記曰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注謂性不能者  
可食飯菜羹彼應食粥也猶可食菜羹況既葬應疏食者至於  
餅餌亦無傷但勿食肉飲酒斯可矣古人居喪無敢公然食肉  
飲酒者漢昌邑王奔昭帝之喪居道上不素食霍光數其罪而  
廢之晉阮籍負才放誕居喪無禮何曾面質籍於文帝座曰卿  
敗俗之人不可長也因言於帝曰公方以孝治天下而聽阮籍  
以重哀飲酒食肉於公座宜擯四裔無令汙染華夏宋廬陵王  
義真居武帝憂使左右買魚肉珍羞於齊內別立厨帳會長史  
劉湛入因命膳酒炙車蓋湛正色曰公當今不宜有此設義真  
曰且甚寒長史事同一家望不為異酒至湛起曰既不能以禮

自外又不能以禮知人隋煬帝為太子居文獻皇后喪每朝令進二溢米而私令外取肥肉脯鮓置行間中以蠟閉口衣履裹而納之湖南楚王馬希聲葬其父武穆王之日猶食雞臠其官屬潘起譏之曰昔阮籍居喪食蒸臠何代無賢然則五代之時居喪食肉者人猶以為異事是流俗之弊其來甚近也雜記曰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其人之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喪大記曰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避梁肉若有酒醴則啐然則飲酒尤不可也今之士大夫居喪食肉飲酒無異平日又相從宴集醜然無愧人亦恬不為怪禮俗之壞習以為常悲夫乃至鄙野之人或初喪未斂親賓則齋酒饌往勞之主人亦自備酒饌相與飲啜醉飽連日及葬亦如之甚者初喪作樂以娛尸及殯葬則以樂道守轎車而號哭隨之亦有乘喪即嫁娶者噫習俗之難變愚夫之難曉乃至此乎凡居父母之喪者大祥之前皆未可食肉飲酒若有疾暫須食飲疾止亦當復初必若素食不能下咽久而羸憊恐成疾者可以肉汁及脯醢或肉少許助其滋味不可恣食珍羞盛饌及與人宴樂是則雖被衰麻其實不行喪也唯五十以上氣血既衰必資酒肉扶養者則不必然耳其居喪聽樂及嫁娶者國有正法此不復論

喪次

中門之外擇朴陋之室以為丈夫喪次斬衰寢苦

枕塊苦謂藁薦為塊謂墊不脫經帶不與人坐焉非時見乎母

也不入中門既虞寢有席枕木二十七日除服而

復寢齊衰寢有席大功以下異居者既殯可以歸

其家猶居宿于外三月而後復寢婦人次于中門

之內別室或居殯側雖斬衰不寢苦但徹去帷帳

衾褥之類華麗者可也男子無故不入中門婦人

不得輒至男子喪次喪服傳斬衰居倚廬寢苦枕塊寢不脫經帶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既練

舍外寢注謂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間也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壘擊為之不塗壘所謂聖室也喪大記曰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苦枕塊井喪事不言君為廬宮之大夫士檀之注宮謂圍障之也檀謂不障既葬柱楣塗廬不於顯者君大夫士皆宮之注不於顯者不塗見面既練居聖室不與人同居既祥物聖吉祭而復寢齊衰期大功九月者皆三月不入寢婦人不居廬不寢苦喪父母既葬父不坎於子兄不坎於弟注謂不就其殯宮為次而居雜記曰廬聖室之中不與人坐焉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



又曰童子不廬問喪曰成壙而歸不敢入處室哀親之在外也  
寢苦枕塊哀親之在土也間傳曰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苦枕塊  
不脫經帶齊衰之喪居聖室華翦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  
總麻牀可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楣翦屏華翦不納期而小  
祥居聖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注各  
今之蒲草也開元禮五品以上喪為廬於殯堂東廊下諸子各  
一廬齊衰於廬南為聖室俱北戶大功於聖室之南張帷小功  
總麻於大功之南設牀婦人於西房若殯後施床殯堂无房  
者於別室楊垂喪服圖設倚廬於東廊下無廊於牆下先以一  
木橫於牆下去牆五尺則於地為楣即立五椽於上斜倚東墉  
以草苫蓋之其南北面亦以草屏之向北開門一孝一廬門簾  
以縷布廬南為聖室以擊壘三面上至屋如於牆下則亦如偏  
屋以瓦覆之西向開門其聖室及大功以下幕次不必每人為  
之共如可也如此則非富家大第不能備此禮故但擇朴陋之  
室不丹雘黝聖者居之斬衰居一室齊衰居一室可也若大寒  
大暑兩濕蚊蚋其羸疾之人有不能堪者聽施簟席白氈布褥  
白幬帳可也晉陳壽曾父喪有疾使婢丸藥客往見之鄉黨以  
為更議坐是沈滯坎軻終身嫌疑之際不可不慎故男子無事  
不入中門婦人不得輒至  
男子喪次也若戶嫁反

### 五服制度

斬衰用極麗生布為之不緝衣縫向外裳縫向內  
裳前三幅後四幅每幅作三幅皆屈兩邊相著  
空其中負版方一尺八寸此尺寸皆用周尺在背上綴於領  
下垂放之辟領方四寸置於負版兩旁各攙負版  
一寸亦綴於領下衰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前衿當  
心衣長過署足以掩裳上際衽用布三尺五寸留  
上一尺正方不破旁入六寸乃向下邪裁之一尺  
五寸去下畔亦六寸橫斷之留下一尺正方以兩  
正方左右相沓綴於衣兩旁垂之向下狀如燕尾  
掩裳旁際冠比衰布稍細廣三寸跨頂前後以紙  
糊為材上裹以布為三輒皆向右縱縫之兩頭皆

在武下向外反屈之縫於武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頂後交過前各至耳於武上綴之各垂於頤下結之有子麻紐為首經其大一扼左本在下五分去一以為腰經兩股相交兩頭結之各存麻本散垂三尺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白絹帶繫之使不脫又以細繩帶繫於其上為父截竹為杖高齊其心本在下著麓麻屨婦人亦用極麓生布為大袖及長裙布頭須惡竹髮布蓋頭麓麻屨衆妾以背子代大袖子為母杖上圓下方亦本在下布帶婦為姑亦緝其衣裳無子麻為經餘皆如父與舅餘親齊衰以布稍麓者為寬袖襪衫稍細者為

布四脚其制如幅巾前綴二大脚後綴二小脚以覆髻自額前向頂後以大脚繫之大暑則屈後小脚於髻前繫之謂之幘頭布帶麻屨婦人以布稍細者為背子及裙露髻生白絹為頭須蓋頭著白屨大功小功總麻皆用生白絹為襪衫繫黑鞞角帶大功以生白絹為四脚婦人以生白絹為背子及裙大功露髻以生白絹為頭須蓋頭小功總麻勿著華采之服而已凡緝者皆向外撚之凡齊衰以下皆當自制其服而往會喪今人多忌諱皆仰喪家為之喪家若貧親戚異居者自制而服之禮也三年之喪既葬家居非饋祭及見賓客服白布

襪衫白布四脚白布帶麻履亦可也小祥則除首  
經負版及衰大祥後服皂布衫垂脚黻紗幘頭脂  
皮熨鐵或白布裹角帶若重喪未滿而遭輕喪則  
制輕喪之服而哭之月朔輒為位服而哭之既畢  
返重服其除之也亦服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未除則  
服輕服以終其餘日檀弓曰與其不當物也寧无衰注不  
當物謂精麤廣狹不應法制古皆五  
服皆用布以升數為別每幅二尺二寸其經以八十縷為一升  
同服之中升數又有異者焉故間傳曰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  
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  
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无事其布曰總蓋當時有織此布以供  
喪用者布之不論升數又矣裴莒劉岳書儀五服皆用布衣裳  
上下異制度略相同但以精粗及无負版衰為異耳然則唐五  
代之際士大夫家喪服猶如古禮也近世俗多忌諱自非子為  
父母婦為舅姑妻為夫妾為君之外莫肯服布有服之者必為  
尊長所不容眾人所譏謂此必不可強此无如之何者也今且  
於父母舅姑夫君之服粗存古制度庶幾有好礼者猶能行之

喪服傳曰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注麻在首在腰皆  
曰經首經象緇布冠之闕項繫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  
衰以下用布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經者麻之有黃者也苴經  
大攝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  
分一以為帶大功以下皆以為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  
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无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  
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  
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  
升管屨者管菲也外納注中人之柩圍九寸擔猶假也无爵者  
假之以杖尊其為主也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  
著之冠也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又  
曰妻為夫妾為君女子在室為父布總箭筓髮衰三年注此  
喪服之異於男子者總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束其末箭  
筓籜竹也髮露紛也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  
下如深衣衰无帶下又无衽又曰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  
衽注前猶殺也太古冠布衣布先知為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  
後知為下內殺其幅稍有飾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為喪服衽者  
謂碎兩側空中中央也凡裳前三幅又曰若齊裳內衰外注齊緝  
也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七裳者內展之緝衰者外展之又曰  
負廣出於適寸注負在背上者也適博四寸出於衰注碎領廣四寸則  
出於碎領外旁一寸又曰適博四寸出於衰注碎領廣四寸則  
與闊中八寸也兩之為尺六寸也出於衰者旁出衰外又曰衰

長六寸博四寸注廣衰當心也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  
 孝子衰戚无所不在又曰衣帶下尺注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  
 際也又曰衽二尺有五寸注衽所以掩裳際也上正一尺燕尾  
 二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世俗五服皆不緝非也禮惟斬衰  
 不緝餘衰皆緝必外向所以別其吉服也下俚之家或不能備  
 此衰裳之制亦可隨俗且作粗布寬袖襴衫然冠帶不可闕  
 也古者婦人衣服相連今不相連故但隨俗作布大袖及裙而  
 已齊衰之服其尊則高祖曾祖父母伯叔父母親則眾子兄弟  
 兄弟之子而世俗皆服緇是與總麻無異也宋次道今之練  
 習禮俗者也余嘗問以齊衰所宜服女道曰當服布僕頭布  
 衫布帶今從之大功以下隨俗且用絹為之但以四脚包頭帽  
 額別其輕重而已此子思所謂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  
 行者也以俟後賢庶謂整正之耳古者既葬練禫皆有受服  
 變而從輕今世俗无受服自成服至大祥其衰无變故於既葬  
 別為家居之服是亦受服之意也 父母之喪不當出若為喪事及有故  
 不得已而出則乘樸馬布褫鞍轡以代古惡車婦人以布幕車檐  
 ○五服年月略其詳見五服年月次  
 斬衰三年

子為父女在室同嫡孫為祖承重謂當為祖後者父為嫡長子

亦謂當為後者 婦為舅其夫為祖後者妻亦從服凡為人後者

為所後父重者亦如之妻為夫妾為君

齊衰三年

子為母 嫡孫承重 祖卒為祖母 母為嫡長子

婦為姑其夫為祖後者妻亦從服祖姑

齊衰杖期

子為嫁母 出母報報為母服其子亦同 夫為妻

齊衰不杖期

為祖父母女出嫁者亦同 為伯叔父母 為兄弟 為眾子

為兄弟之子 為嫡孫亦謂當為後者 為姑姊妹 女在室適

人无夫与子者亦同 為人後者 為其父母報 女適人者為父  
母喪服小記未練而出則三年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妾為嫡妻 為夫兄弟  
之子 舅姑為嫡婦

齊衰五月

為曾祖父母 女出嫁者亦同

齊衰三月

為高祖父母 女出嫁者亦同

大功九月

此謂成人者也凡子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應服期者長殤服大功九月中殤服七月下殤服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各以次降等不滿八歲為无服之殤哭之易月生未三月則不哭也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為殤

為從兄弟 為庶孫 為女姑姊妹兄弟之女適人者 女適人者 為伯叔父母兄弟姊妹 為人後者 為其兄弟姑姊妹 凡男為人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大功以下各降一等准此  
為眾子婦 為兄弟子之婦 為夫之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子之婦

小功五月

為從祖祖父母 祖之兄弟及妻 為兄弟之孫 為從祖父

母 父之從父兄弟及妻 為從兄弟之子 為從父兄弟之子

為從祖兄弟姑姊妹 為從祖祖姑 祖之姊妹 為外祖父

母 服問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不為其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不為繼母之黨服 為舅 為

從母 母之姊妹 為甥 為夫兄弟之孫 為夫從父兄弟之

子為夫之姑姊妹在室適人等女為兄弟姊妹之妻 為  
姊妹報 為同異父兄弟姊妹 為兄弟妻  
為夫之兄弟

總麻三月

為三從兄弟 為曾祖之兄弟姊妹服 為祖之  
從父兄弟姊妹服 為父之再從兄弟姊妹服  
為外孫 為曾孫元孫 為從母之子 為姑之  
子 為舅之子 為曾祖兄弟之妻服 為祖從  
父兄弟之妻服 為父再從兄弟之妻服 為庶  
孫之婦 為庶母父之妾有子者為乳母 為壻 為妻  
之父母 為夫之曾祖 高祖父母 為夫之

從祖祖兄弟及妻服

為夫之從兄弟之妻

為從父兄弟子之婦

為夫之外祖父母服

為夫之從父兄弟子之婦

為父之從父姊妹在室

適人等為夫之舅及從母

為姊妹子之婦

為甥之婦

成服

大斂之明日

曲禮曰生與來日死與往日鄭曰與數也生數來日謂成服杖以死來日數也死數往日謂殯

斂以死日數也今人大斂即成服是无袒括髮也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

然後朝夕奠

夕奠

自成服之後朝夕設奠朝奠日出夕奠逮日陰陽交接

庶幾如平日朝舖之食加酒果事死如生月朔則設饌通之殷奠然亦不可盛於時祭之饋皆褰帷慢雜記曰朝夕遇麥禾黍稻熟薦新亦如朔奠鬼神尚幽聞也律以二切屋克盍切用素器以主人有哀執事者具新饌於阼階東無阼階則但在靈座東南可也主人以下各服其服入就位尊長坐哭卑幼立哭祝帥執事者盥手徹舊饌置座西南乃設新饌於靈座前止哭祝盞盥酒奠之復位卑幼皆再拜哭盡哀歸次夕奠將至然後徹朝奠朝奠之將至然後徹夕奠各用單子若天暑恐臭敗則設饌如食頃去之止留茶酒果仍單之

司馬氏書儀卷第六 後學汪 郊校訂

司馬氏書儀卷第七

喪儀三

卜宅兆葬日

既殯以謀葬事禮弓曰既殯旬而布材與明既擇地得數處孝經曰卜其宅兆而安措之謂卜地也其吉凶亦非若死則擇不食之地而葬我為明無地不可葬也古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而葬蓋以會葬者遠近有差不得不然也然禮文多云三月而葬蓋奉其中制而言之今五服年月較王公已下皆三月而葬按春秋已丑葬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丁巳葬定公雨不克葬壬午日下吳乃葬何嘗擇年月日時也葬於北方北首何嘗擇地也為其禍福與今不殊世俗信葬師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為子孫貧富貴賤賢愚壽夭盡繫於此又葬師所有之書人異同此以為吉彼以為凶爭論紛紛無時可決其尸柩或寄僧寺或委遠方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或子孫衰替志失處所遂有拍

開元禮五品以上卜六品以下筮今若不曉卜筮止用環琮可也若葬於祖塋則更不卜筮

不葬者凡人所貴身後有子孫者正為收藏形骸耳其子孫所  
為乃如此曷若初无子孫死於道路猶有仁者見而殮之邪且  
彼陰陽家謂人所生年月日時足以定終身祿命信如此所言  
則人之祿命固已定於初生矣豈因殯葬而可改邪是二說者  
自相矛盾而世俗兩信之其愚惑可謂甚矣使殯葬實能致人  
禍福為子孫者豈忍使其親臭腐暴露不殯葬而自求其利耶  
悼禮傷義无過於此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為人所汨  
深則濕潤速朽故必擇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擇必數處者  
以備卜之不吉故也或曰世人久未葬者非以陰陽拘忌之  
故亦以家貧未能歸葬故也予應之曰子路曰傷哉貧也生无  
以為養死无以為禮也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餒  
手足形還葬而无樽稱其財斯之謂禮注還猶疾也謂不及其  
日月又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土子游曰有亡惡乎齊  
夫子曰有亡過禮苟亡矣斂手足形還葬懸棺而窆人豈有非  
之者哉昔廡范千里負喪郭原平自賣營墓豈待豐富然後葬  
其親哉近世河中進士周孟家貧改葬其親騎驢出城一僕荷  
鍾隨之取其親之骨掘深坎埋之而歸此雖不及於禮比於不  
能葬者猶賢矣在禮未葬不變服食粥居倚戶寢苦枕塊蓋閔  
親之未有所歸故寢食不安奈何捨之出游食稻衣錦不知其  
何以為心哉世人又有遊宦沒於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於歸  
葬者夫孝子愛親之肌骸故斂而葬之殘毀他人之尸在律猶  
嚴况子孫乃悖謬如此其始蓋出於楚胡之俗浸染中華行之

既父習以為常見者恬然曾莫之恠豈不哀哉延陵季子適齊  
其子死葬於贏博之間曰骨肉復于土命也魂氣則无不之也孔  
子以為合禮必也不能歸葬葬于所在可也彼斂切執事者掘  
愈於焚之哉汨音骨惡音烏齊子細切寔彼斂切執事者掘  
**北四隅外其壤**北堂也**掘中南其壤**為葬將北首故也**莅卜或命**  
**筮者**擇遠親或賓客為之**及祝執事者比其冠素服**雜記大夫上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不鞋占者皮弁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注曰麻衣至緇布冠非純凶也皮弁則純吉之九者也長衣練冠純凶服也朝服純吉服也今從簡易依開元禮皆非純吉亦非純凶素服者但徹去華采珠玉之飾而已**執事者布卜筮席於北南向主人既朝哭**  
**適北**所立於席南當中壤北向免首經左擁之**莅**  
**卜筮者**立於主人之右北向卜筮者東向執龜筮  
**進南面受命於主人**莅卜者從旁命之曰孤子姓  
**名為父某官**為母則稱哀子為母其封**度茲幽宅無有後艱**度謀也



居也言謀此以為幽真之居得无將有艱難謂有非常若崩壞也卜筮者許諾右旋就席  
北面坐迷命士喪禮不迷命既受命而申言之指中封而  
卜筮中封中占既得吉則執龜筮東向進告于菴  
卜筮者及主人曰從主人經哭若不從更卜筮他  
所如初儀兆既得吉執事者於其中壤及四隅各  
立一標當南門立兩標祝帥執事者入設后土氏  
神位於中壤之左南向古无此開元禮有之置倚卓盥盆帨架  
盥注脯醢既不能如此只皆如常日祭神之儀紙不用  
告者與執事者皆入不入者序立於神位東南重行  
西向北上立定俱再拜告者盥手洗盞斟酒進跪  
酌于神座前俛伏興少退北向立搢笏執詞進於

神座之右東面跪念之曰維年月朔日子某官姓  
名敢昭告于后土氏之神今為某官姓名主人營  
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祗薦  
于神尚饗訖興復位告者再拜出祝及執事者皆  
西向再拜徹饌出主人歸殯前北面哭卜筮葬日  
於三月之初若墓遠則卜筮於未三主人先與賓議定  
可葬日三日謂可以辨具及於事便執事者布卜筮席  
於殯門外闌西北向主人既朝哭與眾主人謂亡者  
出立於殯門外之東壁下西向北上闔東扉主婦  
立於其內主人進立於門南乃北向免首經左擁  
之菴卜筮者立主人東北乃西向卜筮者執龜筮

東向進受命於莅卜筮者命之曰孤子某將以今  
 月某日先卜遠日不吉再卜近日卜葬其父其官考降無有近悔  
考上也降下也言卜此日葬魂伸上下无得近於咎悔者乎卜筮者許諾右旋就席西  
 向坐述卜筮不吉則又興受命述命再卜占既得  
 吉興告于莅卜者及主人曰某日從主人經與眾  
 主人皆哭又使人告于主婦主婦亦哭主人與眾  
 主人入至殯前北向哭遂使人告于親戚僚友應  
 會葬者若孫為祖後則莅卜筮者命之曰孤孫某卜葬其祖  
主者各隨其所稱曰某親某卜葬其親某官

穿壙為變具謂下棺

葬有二法有穿地直下為壙置柩以土實之者有

先鑿埏道旁穿土室攬柩於其中者臨時從且凡  
 穿地宜狹而深壙中宜穿古之葬者有折有抗木為之  
如牀而縮者三橫者五無筭變事畢加之壙上以承抗席抗木  
橫三縮二抗禦也所以禦止土者其橫與縮各足橫掩席抗所  
以禦塵然則古者皆直下為壙而上實以土也今疏土之鄉亦  
直下為壙或以石或以磚為藏僅令容柩以石蓋之每布土盈  
尺實躡之稍增至五尺以上然後用杵築之恐土淺震動石藏  
故也自是布土每尺築之至于地乎乃築壙於其上喪葬令葬  
不得以石為棺槨及石室謂其侈廢如相司馬者此但以石禦  
土耳非違令也其堅土之鄉先鑿埏道深若干尺然後旁穿窟  
室以為壙或以磚範之或但為土室以磚數重塞其門然後築  
土實其埏道然恐歲久終不免崩壞不若直下穿壙之為牢實  
也凡旁穿之壙不宜寬大寬大則崩破尤速當僅令容柩葬時  
先以竹竿布地稍在壙中置柩於其上而壙之既而抽去其竹  
其明器下帳五穀牲酒等物皆於埏道旁別穿窟室為便房以  
貯之其直下穿壙者既實土將半乃於其旁穿便房以貯之穿  
地狹則役者易上下但且容下柩則可矣深則盜難近鄉里土  
厚水深太尉嘗有遺命令深葬自是嘗以三丈三尺為准昔晉  
文公有大功於周襄請隧而王弗許曰王章也然則古者乃天  
子得為隧道自餘皆懸棺而窆今民間往往為隧道非禮也宜

懸棺以突最舉綺挽土宜用兩轆轤重物上下宜用革  
切閣藏食物之各車其制用大木四根交股縛而理之謂之夜叉木架大木於  
者圍徑須同一輻搭細於梁一細則諸細之轉或長或短而偏矣於梁兩  
端各設一輻搭細於梁一細則諸細之轉或長或短而偏矣於梁兩  
人按輻一輻搭細於梁一細則諸細之轉或長或短而偏矣於梁兩  
而無失勝於鷹架木引索有急緩而挽之患或用鷹架木  
亦用夜叉木及大木堅而圓滑者為梁然一定無轉以巨繩繫  
重物繞梁一匝遣數人執其末上則挽下則縱之物尤重則以  
兩繩交於梁上各遣數人執其末上則挽下則縱之物尤重則以  
未立於梁之兩旁或挽或縱之其末上則挽下則縱之物尤重則以  
日輻搭細於梁一細則諸細之轉或長或短而偏矣於梁兩  
革車或鷹架木挽之而為一或以用兀子於二繩繫其兩  
端於兀子四脚合兩端於兀子四脚合兩橫繫二巨繩於其上  
先以三厚板橫於梁口置兀子於其上二繩於梁上每繩各  
使數人執其末立於梁之東西微引兀子令去板旁微板乃下  
緩緩縱之令下若出則引之令下復以板承之橫區貴切下  
板宜用四繩深加倍之每尺以墨畫之及窳以二繩繫極  
左鐵樓底結於右鑲亦如之及窳牀而仰之廣長出枕於梁口兩旁  
二繩繫右鑲亦如之

之枕皆用堅而圓滑之木置窳牀於梁口橫施三板置極其上  
左右各三繩繞枕一匝每繩數人執之如下兀子之法擊鼓為  
節鼓一聲執縛者左右手互縱一尺至底解去縛枕音光或用鷹架木下之亦可也

碑誌

誌石刻文云某官姓名 婦人云某姓名 某州某縣  
人考諱某某官某氏某封 姓名或某氏 某年月日  
生敘歷官遷次 婦人云年若干適某氏叙因夫 某年月  
日終某年月日葬 丈夫云娶某氏某 子男某某官女  
適某官某人若直下穿壙則寘之便房若旁穿為  
壙則寘之壙門墓前更立小碑可高二三尺許大  
書曰某姓名某更不書官 古人有大勲德勒銘鐘鼎藏  
之宗廟其葬則有豐碑以下  
棺耳秦漢以來始命文士褒贊功德刻之於石亦謂之碑降自  
南朝復有銘誌埋之墓中使其人果大賢邪則名聞光昭眾所



考某封之神座夫人某氏之神座書訖蠟由象令入理剖拭之  
今士大夫家亦有用祠版者而長及博厚不能盡如荀氏之制  
題云某官府君之神座某封邑夫人郡縣君某氏之神座續加  
封贈則先告貼以黃羅而改題无官則題處士府君之神座版  
下有跌韜之以囊籍之以褥府君夫人只為一匣今從之禮震  
主用桑練主用栗祠版主道也故於虞亦用桑將小祥則更以  
栗木為之

### 啓殯

啓殯之日

墓近則於葬前一日啓殯墓遠則於發引前一日啓殯

夙興執事者縱

置席於影堂前階上

及聽事中央仍帷其聽事

以藉極也帷之為有婦人在焉既夕禮遷于祖用軸注蓋象平生將出必諱尊者擅弓曰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于祖考之廟而後行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開元禮无朝廟禮今從周制禮又周既載而朝於庭今人既載遂行无祖於庭難施哭位故但祖於聽事喪事有進而无退无聽事者但向外之屋可置極者皆可也 備功布長三尺 以新布稍細者為之祝御 五服之親皆來會各

服其服入就位哭

喪服小記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髮又曰緦小功震卒哭則免注棺

事不免又曰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注有故不得疾虞雖主人皆冠不可以無飾也皆免自主人至總麻開元禮主人及諸子皆去冠經以邪巾帕頭按自啓殯至于卒哭日數甚多今已成服若使五服之親皆不冠而袒免恐其驚俗故但各服其服而已 執事者遷靈座及施於旁側 爲將 祝凶服 無服者則去 執功布止哭者

北向立於柩前抗聲三告曰謹以吉辰啓殯既告內

外皆哭盡哀止 既夕禮商祝袒免執功布入升自西階及階執之以接神爲有拂坊也聲三三有聲存神也啓三三言啓告神也舊說以爲聲噫興也開元禮祝三聲噫嘻今恐驚俗但用其辭拂芳味 婦人退避於他所 將入 主人及衆主人

輯杖立視啓殯 喪大記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注哭殯謂既塗也哭柩謂啓殯後也輯斂也謂卒之不 祝取銘旌置靈座之側役者入徹

以柱地也天子諸侯之子杖不入公門

殯塗及擊掃地潔之祝以功布拂去棺上塵覆以袂  
衾既夕禮祝取銘置于重今以役者出婦人出就位立哭  
執事者復設柩及靈座於故處乃徹宿奠置新奠既  
禮遷于祖正柩于兩楹間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注奠設如  
初東面也不統於柩神不西面也不設柩東東非神位也開元  
禮不朝祖徹殯設席於如常日朝夕奠之儀

朝祖

役者入婦人退避主人立視如啓殯役者舉柩詣  
影堂前祝以箱奉魂帛在前執事者奉奠及倚卓  
次之銘旌次之柩次之未明則柩前後主人以下皆從  
哭男子由右婦人由左重服在前輕服在後各以  
昭穆長幼為叙侍者在末無服之親男居男之右

女居女之左不與主人主婦並行婦人皆蓋頭為首

在前故也役者至影堂前置柩於席北首役者出祝

出則去蓋頭帥執事者設靈座及奠于柩西若影堂前迫隘則東向

近從地主人以下就位位在柩之左右立哭盡哀止役

者入婦人避退祝奉魂帛導柩右旋主人以下哭

從如前詣聽事置席上南首設靈座及奠於柩前

南向餘如朝祖主人以下就位坐於柩側籍以薦

席如在殯宮乃代哭如未殯之前

親賓奠世俗謂贈

賓客欲致奠於其家者以飯牀設茶果酒饌於其  
庭暑則覆之以幄將命者入白主人主人經杖降

自西階待於阼階下西向賓入家人皆哭賓叙立於饌南北向東上置卓子於賓北炷香澆茶實酒於注洗盞斟酒於其上上賓進燒香退復位與眾賓皆再拜上賓進跪酌茶酒俛伏與賓祝執祝辭出於上賓之右西向讀之曰維年月日某官某謹以清酌庶羞致祭于某官之靈中間辭臨時請文士為之尚饗祝興凡吉祭祝出于左東向凶祭出於右西向賓再拜應哭者哭進詣主人前東向北上上賓止主人哭主人稽顙再拜賓答拜主人哭而入護喪延賓坐於他所茶湯送出如常儀祝納酒饌及祝辭於喪家若奠於輦所經過者設酒饌於道左右或有幄或無幄附令勅諸喪葬之家只許祭於塋所不得於街衢致祭然

親賓祭於喪家大門之內及郭門之外亦非街衢也望柩將至賓燒香酌茶酒祝拜哭柩至少駐主人詣奠所拜賓哭從柩而行餘如上儀奠於墓所皆如在其家之儀既文禮殯者出請入將命如初士受羊如受馬然則古者但致奠具而已漢氏以來必設酒食沃盥徐穉每為諸公所碎雖不就有死喪負笈赴弔常於家豫炙雞一隻以兩綿絮漬酒中暴乾以裹雞徑赴所赴家墜外以水漬絮使有酒氣汁米飯白茅為籍以雞置前酌酒畢留謁則去不見喪主然則奠貴哀誠酒食不必豐腆也自唐室中葉藩鎮強盛不遵法度競其侈靡始縛祭帷至高數丈廣數十步作鳥獸花木輿馬僕從侍女衣以繒綺輻輳則盡焚之祭食至百餘品染以紅綠實不可食流及民間遞相誇尚而費錢數百緡者曷若其親賓賻贈皆如始死之儀而不遂士喪禮始死有弔有禭將葬有賻有奠有賻贈知死者贈知生者賻賻贈皆用貨財但將命之辭異耳春秋傳譏贈死不及尸尸謂未葬時也然則自始死至葬賻贈之禮皆可行也

司馬氏書儀卷第七

後學汪 郊校訂

Blank space for writing in the right-hand page.

司馬氏書儀卷第八

喪儀四

陳器

輦夫陳器於門外方相在前喪葬令四品以上用方相

目懸頭兩目載次誌石次樽二物已在墓次明器次下帳

次上服有官則公服靴笏無官次苞但陳所用之苞其脯

次筭次醯醢次酒並一斗盛以瓶以上次銘旌執之入壙

則去和覆於柩上次靈舁葬日置視帛於上姓香其前藏柩版於箱

亦以小舁於柩上次大輦載柩者也宜用輕堅木為

靈輿在方相前今置柩前次大輦載柩者也宜用輕堅木為

輦竿則宜強壯多用新纆纆東巨纆數道撮角樓底縛於竿上

則可保無虞喪大記飾棺君龍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黼

三列素錦褚加惟荒纁戴六纁披六大夫士以是為差注飾棺

者以華道路及廣中不欲眾惡其親也荒蒙也在旁曰惟在上





前中庭執事者徹祖奠祝奉遷靈座置旁側祝北面告曰今遷柩就輿敢告婦人避退召輦夫遷柩乃載載謂升柩於輦也以新繩左右束柩於輦乃以橫木楔柩足兩旁使不動搖男子從柩哭降視載婦人猶哭於帷中載畢祝帥執事遷靈座於柩前南向乃設遣奠惟婦人不在餘如朝夕奠之儀執事者徹所奠之脯置昇牀上史執賻贈歷立於柩左當肩西向祝在史右南向哭者相止跪讀賻贈歷畢與祝皆退既夕禮書賻於方注方版也又曰主人之史請讀賻執算從柩東當前東西面不命毋哭哭者相止也唯主人主婦執事者徹遣奠若柩自他所將歸葬鄉里則但設酒果或脯醢朝哭而行至葬日之朝乃行遣奠及讀賻禮祝奉魂帛升靈昇焚香既夕禮祖還車不還器祝取銘置于茵二人還重左還厥明奠

者出甸人抗重出自道道左尚之既葬還埋重於所尚之處開元禮將行祝以罍與詣靈座前昭告少頃腰輿出詣靈車後少頃輿退掌事者先於宿所張吉凶二帷凶帷在西吉帷在東南向設靈座於吉帷下至宿處進酒脯之奠於柩東又進常食於靈座厥明又進朝奠然後行今兼取二禮婦人蓋頭出帷降階立哭有守家不送葬者哭於柩前盡哀而歸卑幼則再拜辭

在塗

柩行自方相等皆前導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如從柩朝祖之敘出門以白幕夾鄣之尊長乘車馬在其後無服之親又在其後賓客又在其後皆乘車馬無服之親及賓客或先待於墓及祭所出郭不送至墓者皆辭於柩前卑幼亦乘車馬若郭門遠則步從三里所可乘車馬塗中遇哀則哭無常準若墓遠經宿以上則每舍設靈座於柩前設酒果脯醢為夕哭之奠夜必有親戚宿其旁守衛

之明且將行朝奠亦如之館舍迫隘則設靈座於柩之旁側隨地之宜

### 及墓

掌事者先張靈幄於墓道西設倚卓又設親戚賓客之次男女各異又於羨道之西設婦人幄蔽以簾帷柩將及墓親戚皆下車馬步進靈帷前祝奉祠版箱及魂帛置倚上設酒果脯醢之奠於其前巾之大輦至墓道舉夫下柩舉之趣壙主人以下哭步從掌事者設席於羨道南舉夫置柩於席上北乃退掌事者陳明器下帳上服苞筭醢醢酒用飯牀於壙東南北上銘旌施於柩上賓客送至墓者皆拜辭先歸

至是上下可以具食既食而寔

鄧定才

拜

### 下棺

主人及諸丈夫立於埏道東西向主婦及諸婦人立於埏道西幄內東向皆北上以服之重輕及尊卑長幼為敘立哭舉夫東棺乃窆諸子輟哭視窆既窆掌事者置上服銘旌於柩上植勿以金玉珍玩入壙中為亡者之累主人贈用制幣元纁束置柩旁再拜稽顙在位者皆哭盡哀

既夕禮注丈八尺曰制二制合之束十制五合疏元纁之率元居三纁居二或家貧不能備元纁束則隨家所有之帛為贈幣雖一制可也

匠以塹塞壙門

在位者皆還次掌事者設誌石藏明器下帳苞筭醢醢酒於便房以版塞其門遂寔土親戚一人監視

吳松洋

之至于成墳

祭后土

既夕礼无之檀弓曰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注為父母形骸在此礼其神也今從開元礼

掌事者先於墓左除地為祭所置倚卓祭具等既塞壙門告者吉服亦擇親實為之與祝及執事者俱入行事惟改祝辭某官姓名營建宅兆為某官封謚也也茲幽宅餘皆如初卜宅兆祭后土之儀

題虞主

執事者置卓子設香爐酒盃注於靈座前置盥盆悅巾於靈座西南又置卓子於靈座東南西向設筆硯墨於其上主人立於靈座前北向祝盥手出

王建功

祠版卧置硯卓子上籍以褥使善書者西向立題之祝奉祠版立置靈座魂帛前籍以褥祝炷香斟酒酌之訖執辭跪於靈座東南西向讀之曰孤子某妣曰先妣某封形歸窀穸神返室堂虞主既成伏惟尊靈捨舊從新是憑是依懷辭興復位主人再拜哭盡哀止祝藏魂帛於箱篋靈昇上乃奉祠版韜籍匣之置其前炷香執事者徹靈座遂行

反哭

靈昇發行親戚以叙從哭如來儀出墓門尊長乘車馬去墓百步許卑幼亦乘車馬徐行勿疾驅既

禮卒室而歸不驅注孝子往  
如慕返如疑為親之在彼  
哀至則哭及家望門俱哭  
掌事者先設靈座於殯宮靈輿至祝奉祠版置匣  
前籍以褥主人以下及門下車馬哭入至聽事主  
人升自西階丈夫從升如柩在聽事之位立哭盡  
哀止既夕禮反哭入升自西階東面衆主人堂下東面北上  
階西面西方神位又曰婦人入丈夫踊升自階注婦人不於阼  
又曰主婦入于室踊出即位及丈夫拾踊三注于室反諸其所  
養也出即位堂上西面也拾更也古今堂室異制又祖載不在  
廟中故但反哭於聽事如昨日柩在聽事之位反諸其所作也  
婦人先入立哭於堂如在殯之位盡哀止亦反諸其所養也  
執事者徹簾帷婦人已賓客有弔者此謂不弔於墓  
所者檀弓曰反  
主人拜之賓客各拜主人入詣靈座與親戚皆立哭

如在殯之位盡哀止開元禮主人以下到第從靈輿  
入即哭於靈座今從既夕禮宗  
族小功以下可以歸大功異居者亦可以歸

虞祭

虞安也骨肉歸於土魂氣无所不之孝子為其仿  
徨三祭以安之雜記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  
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  
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今五服年月勅自王  
公以下皆三月而  
葬三虞而卒哭

柩既入壙掌事者先歸具虞饌如朔  
奠是日虞檀弓  
曰日  
中而虞葬日虞弗忍一日高也注弗忍无所歸  
矣或慕遠不能及日中但不出葬日皆可也主人以下皆  
沐浴或已晚不暇沐浴  
但略自潔絜可也執事者設盥盆悅巾各二於  
西階西南東上悅手  
巾也東盆有臺悅巾有架在盆北  
主人以下親戚所盥也其西無臺架執事者所盥

也設酒一瓶於靈座東南置開酒刀子旁置卓子上  
設注子及盞一別置卓子於靈座前設蔬果匕筋  
茶酒盞醬櫟香爐主人及諸子倚杖于堂門外與  
有服之親皆入尊長坐哭如反哭位卑幼立哭  
於靈座前斬衰為一列最在前齊衰以下以次各  
為一列無服之親又為一列丈夫處左西上婦人  
處右東上各以昭穆長幼為叙皆北向婢妾在婦  
人之後頃之祝止哭者主人降自西階盥手悅手  
詣靈座前焚香再拜退復位及執事者皆盥手悅  
手執事者一人升開酒拭瓶只實酒于注取盞斟  
酒西向酌之祝帥餘執事者奉饌設于靈座前主

吳以才

人進詣酒注所北向執事者一人取靈座前酒盞  
立于主人之左主人左執盞右執注斟酒授執事  
者置靈座前主人進詣靈座前執事者取酒盞授  
主人主人跪酌執事者受盞俛伏興少退立祝執  
辭出主人之右西向跪讀之曰維年月日朔日孤  
子孫曰孤孫為母及某敢昭告于先考某官祖考同姓  
某日月不居奄及初虞夙興夜處哀慕不寧謹以  
潔牲柔毛剛鬣嘉薦普淖明齊澂酒哀薦於事尚  
饗士虞禮始虞用柔日葬用丁亥是柔日開元禮間日再虞  
然則古人葬皆用柔日今不拘剛柔葬日即虞後遇剛  
日即再虞不須間日也士虞禮祝曰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  
不寧敢用潔牲剛鬣嘉薦普淖明齊澂酒哀薦於事適爾皇祖  
某甫饗注喪祭稱哀顯相助祭名也顯明也相助也不寧悲思  
不安嘉薦澂醢也普淖黍稷也明者新水也言以新水澂釀此

酒也始虞謂之禘事者主欲其裕先祖也以與先祖合為安皇君也其甫皇祖字也饗勸強之也今參用開元禮祝詞渚女孝切齊才計切祝與主人哭再拜退復位哭止主婦亞獻親戚一人或男或女終獻不焚香不讀祝婦人不跪既醉四拜此其餘皆如初獻之儀士虞禮主人洗廢爵酌醑尸注爵無足曰廢爵醑安食也異於大夫注爵無足曰廢爵醑安食也又曰主婦洗足爵酌亞獻尸賓長洗總爵三獻注總爵口足之間有琢文弥飾開元禮止有主人一獻今從古醑音循總於力坊畢執事者別斟酒滿瀝去茶清以湯斟之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主人立于門左卑幼丈夫在其後主婦立于門右卑幼婦人在其後皆東向尊長休於他所卑幼亦可更代休於他所如食間祝立于門外北向告啓門三乃啓門主人以下皆入就位祝立于主人之右西向告利成斂祠版韜藉匣之置

周世功

詳國方

靈座主人以下皆哭應拜者再拜盡哀止出就次執事者徹饌士虞禮祝反入徹設于西其隅如其設也凡設之庶幾歆饗所以為厭飫也厭隱也于厭隱之處從其幽闇又曰贊盥牖尸注鬼神常居幽闇或遠人乎贊佐食者又曰無尸則禮及薦饌皆如初主人哭出復位祝闔牖尸如食間祝升止哭聲三啓尸注聲噫歎也將啓尸驚寤神也又曰祝出尸西面告利成皆哭注利猶養也祝取嵬帛帥執事者埋於屏處絜地既夕禮甸人抗重出自道之左倚之雜記重故虞有主遇柔日再虞質明祝出祠版置靈座主人以下行禮改祝詞云奄及再虞哀薦虞事餘皆如初虞之儀士虞禮再虞用柔日三虞卒哭用剛日注丁日葬則則古人皆用柔日再虞庚日三虞壬日卒哭葬用丁亥是柔日然遇柔日再虞又遇剛日即卒哭三虞又遇剛日即甲丙戊庚壬為剛日乙丁巳遇剛日三虞改祝詞云奄及三虞又

云哀薦成事餘如再虞

卒哭

三虞後遇剛日設卒哭祭其日夙興執事者具饌如時祭陳之於盥悅之東用卓子蔬果各五品臠今紅炙肉今炙羹肉今炒殺今骨軒今白脯今乾醢生今肉庶羞謂承羊及麵食如薄餅油餅胡餅蒸餅米食謂黍稷稻粱粟新謂飯及粢饘團粽之類共不過十五品若家貧或鄉土異宜此則各隨所有蔬果肉類米食不拘數品可也器用平日飲食器雖有金銀不用設元酒一瓶以井花水充之於酒瓶之西主人既焚香帥眾丈夫降自西階眾丈夫盥手悅手以次奉肉食升設靈座前蔬果之北主婦帥眾婦女降自西階盥手悅

楊廣有

手以次奉麵食米食設于肉食之北主人既初獻

祝出主人之左東向跪讀祝詞改虞祭祝詞云奄

及卒哭又云哀薦成事來日躋祔于祖考某官封其氏既啓門祝立于西階上東向告利成餘皆如

三虞之儀既夕禮始虞之下云猶朝夕哭不奠三虞卒哭注祭止也朝夕哭而已檀弓曰是日也以虞易奠然則既虞斯不奠矣今人或猶朝夕饋食者各從其家法至小祥止朝夕哭

惟朔望未除服者饋食會哭大祥而外无哭者禫而内无哭者檀弓又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如讀祝於主人之左之類是漸之吉祭也

祔檀弓曰商人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商注

虞祝詞云適爾皇祖某甫告之以適皇祖所以安之故置於此

卒哭之來日祔于曾祖考此則祔于曾祖喪服小記曰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祔于



諸祖父之為士大夫者其妻祔於諸祖姑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之必以其昭穆注中謂間也曾祖考曾祖姑比以主人  
內外夙興掌事者具饌三分日則具饌二分雜記  
配女子祔於王母則不配注謂若祭王母不配則不祭王父也  
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祭饌如一祝詞  
異不言以某如時祭設曾祖考妣坐于影堂南向影  
如配某氏耳如則設坐於他所設死者坐於其東南西南向各有倚  
卓設盥盆帨巾於西階下設承版卓子於西方火  
爐湯餅火筋在其東其日夙興設元酒酒餅盃注  
卓子於東方設香卓於中央置香爐炷香於其上  
質明主人以下各服其服哭於靈座前奉曾祖考  
妣祠版匣置承祠版卓子上出祠版置於坐藉以  
褥次詣靈座奉祠版匣詣影堂主人以下哭從如

從柩之叙至影堂前止哭祝奉祠版置於坐藉以  
褥主人及諸子倚杖於階下與有服之親尊長卑  
幼皆立於庭曾祖考妣在焉故尊長不敢坐以服重輕為  
列丈夫處左西上婦人處右東上左右皆據曾祖考妣言之各以  
昭穆長幼為叙皆北向婢妾在婦人之後位定俱  
再拜參曾祖考妣其進饌先詣曾祖考妣前設之次詣  
二者前設之主人先詣曾祖考妣前北向跪酌酒  
俛伏興少退立祝奉辭出主人之左東向跪讀曰  
惟某年月日子曾孫某敢以柔毛嘉薦普淖明齊  
溲酒適于曾祖考某官不言以其封某氏配若妣祔于  
齊祔孫某官妣云齊祔孫尚饗祝興主人再拜不

哭次詣亡者前東向跪酌酒俛伏與少退立祝讀  
曰惟年月日孝子某敢用柔毛嘉薦普淖明齊澂  
酒哀薦紉事于先考某官妣云先妣某封適祖考某官尚  
饗祝興降位主人再拜不哭降復位亞獻終獻皆  
如主人儀惟不讀祝祝闔門主人以下出侍立於  
門左右不哭如食間祝告啓門三及啓門主人以  
下各就位祝東向告利成主人以下不哭皆再拜  
辭神祝先納曾祖考妣祠版于匣奉置故處次納  
二者祠版于匣奉之還靈座主人以下哭從如來  
儀至靈座置之哭盡哀止

司馬氏書儀卷第八

後學汪

郊校訂

司馬氏書儀卷第九

○喪儀五

小祥

將及期年先以栗木為祠版并跌皆如桑板之制  
考以紫囊妣以緋囊盛之各有藉褥貯于漆匣於  
十一月之末主人設香爐炷香卜筮日於影堂外  
西向先擇日於來月下旬卜筮之不吉次擇中旬  
不吉次擇上旬既得吉日主人焚香於靈座前北  
向立祝執辭出於主人之左東向讀曰孝子某將  
以來月某日祇薦常事于先考某官妣言某封占既得  
吉敢告既讀卷詞懷之興復位主人再拜退或不卜則從初

小祥前一日主人及諸子俱沐浴櫛髮翦爪衆丈  
夫洒掃滌濯主婦帥衆婦滌釜鼎具祭饌如時祭  
主人主婦縱不能親爲亦須監視務極精潔 丈夫婦人各設次於別所置練  
服於其中禮既虞卒哭則有受服間傳期而小祥男子除乎除首經及負版辟頰衰婦人截長裙不令曳地而已應服期者及小祥皆改吉服然猶盡其月不服金珠錦繡紅紫 執  
事者置卓子設香爐酒盞注於靈座前置盥盆帨  
巾於靈座西南別設座於靈座前卓子之右東向  
別置卓子於靈座東南西南向置栗版匣及筆硯墨  
於其上主人立於靈座前北向使善書者西向立  
題栗版畢以蠟塗灸令入理刮拭之復納于匣祝  
盥手奉桑板置于東向之座次奉栗版置于靈座

舊位出之籍以得主人盥手焚香斟酒酌之退少  
立祝執辭出讀曰年月日孝子某開元禮小祥祝文猶稱孤哀子按士虞禮 敢昭告于先考某官姓言某氏 來日小祥栗  
主既成伏惟尊靈捨舊從新是憑是依祝興主人  
再拜哭盡哀明日夙興執事者設元酒一瓶酒一  
餅刀子拭布酒盞注於卓子上在東階之上西向設  
香卓子於靈前堂中央置香爐香合香匙於其上裝  
灰餅設火爐湯瓶火筋於西階上對酒瓶設盥盆  
二於西階下盆有臺供親戚 各有帨東上乃具饌陳  
於堂門外之東質明主人倚杖於門外喪服小記質杖練杖不入門明矣 入與期親各服其服坐立哭於靈

前如虞祭之位若大功已下有未預祭者釋去華盛之服同叙坐立亦如虞祭之位大祥禫准此  
哭盡哀主人及期親出就次易練服及吉服復入  
就位哭頃之祝止哭者主人盥手焚香如虞祭帥  
衆矣設肉食主婦帥衆婦女設麵食米食如卒哭  
執事者開酒主人斟酌酒如虞祭祝執辭讀曰年  
月日孝子某敢昭告于先考某官妣云日月不居  
奄及小祥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哀慕不  
寧敢用柔毛嘉薦普淖明齊澂酒薦此常事于  
先考某官前妣如尚饗祝興主人再拜退復位哭止  
亞終獻闔門啓門復入就位皆如虞祭祝東向告  
利成如卒哭祝斂栗版韜籍匣之置靈座主人以

下哭拜出就次執事者徹饌如虞祭祝取桑版匣  
帥執事者徹東向坐埋桑主匣於屏處紮地

大祥

再期而大祥於二十三月之末主人卜如小祥禮

丈夫婦人各設次於別所置禫服其中今世丈夫禫服垂脚黹紗

僕頭皂布衫脂皮盛鐵帶或布裹角帶未大祥間出諸人家亦假而服之婦人可以冠梳假髻以鵝黃青碧皂白為衣履其金銀珠玉紅繡皆不可用開元禮云備內外受服禫祭云仍祥服又云著禫服按世俗無受服謂大祥為除服即著禫服今從衆

其日夙興執事者設酒饌香火盥器皆如小祥質

明主人與未除服者入就位於靈前立哭盡哀紀

服者若來預祭亦哭於故位如小祥出就次易禫服復入就位哭頃之  
祝止哭者主人降盥手焚香如虞祭帥衆男設肉

食主婦帥眾婦女設麵米食如卒哭執事者開酒  
主人斟酌酒如虞祭改小祥祝詞云奄及大祥又  
曰薦此祥事惟不改題粟主壇桑主外其餘如小  
祥之儀祭畢遷影堂及祠匣於影堂徹靈座斷杖  
弃之屏處

### 禫祭

大祥後間一月禫祭士虞禮中月而禫鄭注云猶間也禫祭名也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按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踰月則其善也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檀弓曰祥而縞注縞冠素紕也又曰禫徒月樂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然則所謂中月而禫者蓋禫祭在祥月之中也歷代多從鄭說今律勅三年之喪皆二十七月而除不可違也紕避支切是月之中隨便擇一日設二者一位於中堂祝奉祠版匣置於座出之藉以

禫主人以下不改服入就位俱立哭祝止哭主人降盥手焚香如虞祭帥眾設食亦同卒哭禮執事開酒主人斟亦如虞祭禮拜不哭改大祥祝詞云奄及禫祭又云祇薦禫事亞終獻闔門啓門復入就位皆如虞祭而不哭祝東向告利成主人以下應拜者再拜哭盡哀祝匣祠版奉之還于影堂主人以下從至影堂不哭退執事者徹饌

### 居喪雜儀

檀弓曰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又顏丁居喪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

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焉如有不及其反而  
息雜記孔子曰大連少連善居喪三日而不怠三  
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喪服四制曰仁者可以觀  
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強者可以觀其志焉  
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正婦皆可得而察  
焉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  
讀樂章檀弓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居喪但勿讀樂章可也  
雜記三年之喪言而勿語對而不問言言已事也為人說為語喪  
大記父母之喪非喪事不言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  
不言國事大夫言公事不言家事檀弓高子臯執  
親之喪未嘗見齒言笑之微雜記疏衰之喪既葬人請

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又凡喪小  
功以上非震紵練祥無沐浴曲禮頭有瘡則沐身  
有瘍則浴喪服四制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  
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後  
行者面垢而已凡此皆古禮今之賢孝君子必有  
能盡之者自餘相時量力而行之可也

訃告書

尊卑長幼如常日書儀粗生紙直書其事勿為文  
飾

致賻襚狀

具位姓某某物若干右謹專送上某人靈筵聊備

賻儀財物曰賻儀衣服曰奠儀伏惟 歆納謹狀年月日具  
封狀上某官靈筵具位某謹封此是上者官尊其儀乃  
狀內无年封皮用面簽題曰某人靈筵下云狀謹封

謝賻禮書

今三年之喪未卒哭不發書 多令姪孫及其餘親發謝書

具位某某物若干 右伏蒙 尊慈以某發書者名某

親違世大官云 薨沒特賜賻儀隨事下誠不任哀感之至

謹具狀上 謝謹狀 年月日具位 某 狀

上 某位 某謹封此與尊儀也如平交即改尊慈為仁 特賜為貶去下誠字後云謹奉陳謝

謹狀无年封皮 用面簽餘如前

慰大官門狀

某位姓某 右某謹詣 門屏祗 慰 某位伏  
聽 處分謹狀 年月 日具位 某 狀

慰平交

某位姓某 右某祗 慰 某官謹狀

月 日具位姓 某 狀

慰人名紙

形如常但題其陰面云某郡姓名慰此與平交已下 用之若平交已

下期喪亦用慰狀大功已 下用起居狀相面而見慰

慰人父母止疏狀

鄭儀書止一紙云月日各頓首末云謹奉疏慘愴 不次姓各頓首裝儀看前人稍尊即作樓書一紙 月日各頓首一紙無月日末云謹奉疏慘愴不次 郡姓各頓首封時取月日者向上如敵射即此單

書劉儀短疏覆疏長疏三幅書凡六紙考其詞理重復如一今參取三本但尊卑之間語言輕重差異耳若別有情事自當更作手簡別幅述之若慰嫡孫承重者如父毋法

某頓首再拜言不意凶變先某位奄弃榮養

承訃告驚怛不能已已伏惟孝心純至思慕

號絕何以堪居此上尊官也平交已下止云頓首言者官尊改不意凶變為邦國不幸無官有素契

改先某位為先夫無素契為先府君母云先太夫人先太君無封邑者止云先夫人云者官尊即改奄弃侍養為奄捐館舍

無官止云奄違色養平交云恭惟降等緇惟下倣此日月流速遽踰旬朔或云流邁

或云遽及孟仲季春若已葬則云遽經安厝卒哀痛奈何罔

極奈何不審自罹荼毒父在母正氣力何如伏乞

平交云伏願強加餐粥已葬則俯從禮制某事役

降等云惟冀未由奔慰其於憂戀無任下誠

所縻在官即云

平交已下但云未謹奉疏平交已下伏惟鑒察降等不

由奉慰悲慘增深不備謹疏平交已下云不宣鄭裝用月日具位姓某疏

平交已下可稱郡某位大孝苦前日月遠云哀前平交已

望并改疏為狀上具位姓某謹封平

苦前百口外疏上某位苦前具位姓某謹封平

云服次服前具位姓某謹封重疏上某所某位

已下用面簽云某位苦次稍專用粗父母亡答人狀於所尊稱疏於

街平交已下用郡望姓名狀謹封某稽顙再拜言平交已下只去言字蓋稽顙而後拜三某

尊長以小紙帖姓名平罪逆深重不自死滅禍延先考母云先妣永重祖父云

交已下直書姓名官攀號擗踊五內分崩叩地叫天無所逮及日月不

居奄踰旬朔或云遽及孟仲季安厝酷罰罪若父在

卒哭大小祥禫除隨時



即日偏罰罪深父無望生全即日蒙恩稍尊云免平祇

奉几筵苟存視息伏承 尊慈俯賜 慰問哀感

之至不任下誠平交云仰承仁恩特垂慰問哀感之情言不

非言可論凡曹父母喪知舊不以書來弔問是無相恤問之心

於禮不當先發書若不得已須至先發當刪此四句餘親彼雖

無書弔問已因書亦當 未由號訴不勝隕絕謹扶力奉

言之但不特發書耳 月日孤子姓某疏上平交已下

疏荒迷不次謹疏 狀父在母亡稱哀子父先亡母與父同

其位座前閣下謹空平交 重封亦如內

封疏上某位孤子姓某謹封交者封皮 某啓日月流邁奄踰旬朔安厝卒哭大伏惟

下同前

孝心追慕沈痛難居孟春猶寒時起居支福支者

毀瘠僅及支梧也稱尊云動止支勝平交云所履降等云

即日蒙 恩稱尊伏乞平交已下節哀順變俯從 禮

制某事役所糜在官未由拜 慰稱尊云造平交云奉

其於憂戀無任下誠平交已下但謹奉狀伏惟 鑒

察降等即不不備稱尊已下 謹狀

月 日具位姓某狀上某位服前餘

居憂中與人疏狀

某叩頭泣血言稱尊已下日月流速屢更晦朔奄及

祥禫攀慕號絕不自勝堪孟春猶寒伏惟某位尊

體起居萬福降等無尊躅字但某酷罰罪苦父在母亡

云動止餘如前

無復生理即日蒙恩稱尊云免平祗奉交無此二字几筵苟存視息未由號訴嗚咽倍深謹扶力奉疏云云餘

慰人父母在祖父母亡啟狀

若已慰其父則更不慰其子可也

其啓禍無故常 尊祖考 某位無官有契即云幾丈

君祖母云尊祖妣某封奄忽違世亡者官尊云承 訃驚

怛不能已已伏惟恭緬孝心純至哀慟摧裂何可

勝任孟春猶寒未審 尊體何似平交已下伏乞

深自寬抑以慰慈念其事役所縻在官未由趨慰

其於憂想無任下誠平交謹奉狀云云如前式若其

祖父母狀改痛毒罔極為痛苦改荼毒憂若為凶變改強加餐

祖父母亡答人啟狀

某啓不圖凶禍 先祖考祖母云奄忽弃背痛苦

摧裂不自勝堪專介臨門伏蒙 尊慈特賜 書

尺慰問哀感之至不任下誠仁恩眷孟春猶寒隨

時伏惟某位尊體起居萬福平交某即日 侍

奉幸免他苦未由詣左右展洩徒增哽塞謹奉狀

上 謝不宣極尊云謹狀

慰人伯叔父母姑云

某啓不意凶變 尊伯父某位伯母叔父母姑隨奄

忽傾逝亡者官尊云承 訃驚怛不能已已伏惟

親愛敦隆哀慟沈痛何可堪勝孟春猶寒 尊體

何如伏乞深自寬抑以慰遠誠某事役前云云如

伯叔父母姑云答人慰

某啓家門不幸幾伯父尊慈云云如前式背摧痛酸楚不自堪忍伏蒙尊慈父母者不云侍奉

慰人兄弟姊妹云

比慰人伯叔父母云啓狀但改尊伯父為尊兄

今兄弟曰令弟姊妹曰令姊妹平交已下改為賢若彼有兄弟姊妹數人須言行第或官封姊妹無封者稱其夫姓云某宅令親愛為友愛同餘血

兄弟姊妹云答人慰

比伯父母云答人狀但改幾伯父為家兄弟曰舍弟

妹曰小妹有數人者改棄背為喪逝餘並同

慰人妻亡

比慰人伯叔父母亡狀但改尊伯父為夫人郡縣

君无封即改傾逝為薨逝改驚怛為驚愕改親

愛敦隆為伉儷伉音亢義重改哀慟為悲悼餘並

同

妻云答人

比伯叔父母亡合人但改家門為私家幾伯父奄忽

弃背為室人奄忽喪逝摧痛為悲悼餘並同

慰人子姪孫亡

某啓伏承平交已下令子某位姪曰令姪孫曰令孫平交

若言行第遠爾天没不勝驚怛伏惟恭緬慈愛隆深

悲慟沉痛何可堪勝餘並同慰人伯叔父母狀改寬抑為抑割

子孫亡答人狀

比妻亡答人慰啓但改私家為私門室人奄忽喪逝為小子某亡者名也姪曰少姪孫曰幼孫遽爾夭折改悲悼曰悲念餘並同自叔伯父母已下今人多只用平時往來狀止於小簡言之雖亦可行但裴鄭有此式古人風義敦篤當如此裴鄭又有慰外祖父母舅姨妻父母外甥三殤及僧屋并親戚相弔等書今並刪去

司馬氏書儀卷第九

後學汪

郊校訂

司馬氏書儀卷第十

○喪儀六

祭

凡祭用仲月

王制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注祭以首時薦以仲月今國家惟享太廟孟月自周六

廟濮王廟皆用仲月以

主人

即日在此男家長也曲禮支子不祭曾子問宗子為庶子為

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古者諸侯卿大夫宗族聚於一國故可以如是今兄弟仕宦散之四方雖支子亦四時念親安得不祭

也及弟子孫皆盛服親臨筮日於影堂外少牢饋

用丁巳又主人曰來日丁亥注丁未必亥也直奉一日以言之耳禘于太廟禮曰日用丁亥不得丁亥則已亥辛亥亦用之无則苟有亥焉可也孟說家祭儀用二至二分然今仕宦者職業殊繁但時至事暇可以祭則卜筮亦不必亥日及分至也若不暇卜日則止依孟儀用分至於事亦便也。仁宗時嘗有詔聽太子少保以上皆立家廟而有司終不為之定制度惟文潞公立廟於西京他人皆莫之立故今但以影堂言之主人西向立眾男在其後共

為一列以長幼為叙皆北上置卓子於主人之前  
設香爐香合及著於其上主人搢笏進焚香薰而  
命之曰某將以某日諏此歲事適其祖考尚饗乃  
退立以著授筮者令西向筮不吉則更命日或無能筮者則  
以坏玆既得吉日乃入影堂主人北向子孫在其後  
如門外之位西上主人搢笏進焚香退立祝懷辭  
書辭出於主人之左東向搢笏出辭跪讀之曰孝  
孫具官無官則某將以某日祗薦歲事于先祖考  
妣占既得吉敢告卷辭懷之執笏與復位主人再  
拜皆出古者四時之祭習以為常故筮日宿尸實而不告祖考今始變時俗筮日而祭故不得不告蓋人情當然  
前期三日主人帥諸丈夫致齊於外男十歲以上皆居宿於外主

婦帥諸婦女致齋於內雖得飲酒而不至乱乱謂改其常度  
食肉不如葷葷謂葱蒜之類有臭氣之物不弔喪不聽樂凡凶穢  
之事皆不得預專致思於祭祀祭義曰齋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  
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齋三日乃見所為齋者前期一日主人帥眾丈夫及執  
事者洒掃祭所影堂迫隘則擇廳堂滌濯祭器主人親視亦須監設倚卓考妣並位皆南向西上古者祭於南向西上所以西上者神道向也主婦主人之妻也  
親務令蠲絜坐東向自後漢以來公私廟皆同堂異室  
南向西上所以西上者神道向也主婦主人之妻也  
老不與於祭主人主婦必使長男及婦為之若或自欲預祭則特位於主婦之前祭神畢升立於酒壺之比監視禮儀或老疾不能久立則休於他所俟帥眾婦女滌釜鼎具祭饌往受胙復來受胙辭神而已帥眾婦女滌釜鼎具祭饌歲士大夫家婦女皆親造祭饌近日婦女驕倨不肯入庖厨凡事父母舅姑雖有使令之人必身親之所以致其孝恭之心今縱不能親執刀匕亦須監視庖厨務令精潔未祭之物勿令人先食之及為猫犬及鼠所盜汚開元禮六品以下祭亦有省牲陳

祭器等儀按士大夫家祭其先者未必皆殺牲又簋豆鼎  
俎蠶洗皆非私家所有今但能別置饗饌等器專供祭祀平時  
用已善矣今骨軒今白肉脯今乾醢今肉時蔬時菓各五品膾今紅炙肉今炙羹  
珍異麵食如薄餅油餅胡餅蒸餅棗餅米食謂黍稷稻粱粟所為飯及  
之類皆是也環餅捻頭餠餠之類是也共不過十五品若家貧或鄉上異宜或一時  
有蔬果肉麵米食各數品可也執事者設盥盆有臺於阼階東南悅  
巾有架在其北盥濯手也悅手巾也此主人以下親戚所  
階又設盥盆悅巾無臺架者於其東此執事者所盥  
洗于阼階東南設盥水于洗東有科設篋于洗西南肆開元禮  
做此又云贊禮者引主人詣壘洗執壘者酌水執洗者取盥承水主  
人盥手執篋者受巾遂進爵主人詣酒樽所執樽者奉壘私家  
乏人恐難備今但設盥盆悅巾使自盥手悅手以從簡易  
明日夙興主人以下皆盛服丈夫有官者具公服靴笏

袖裾帔各隨其所應服之盛者主人主婦帥執事者詣祭所於每位  
設蔬果各於卓子南端酒盞匕筋茶盞托醬櫟實  
醬醬於卓子北端禮主婦薦籩豆設黍稷主人奉鼎設俎  
亦衆男薦肉執事者設元酒一瓶其日取井酒一瓶於東  
階上西上別以卓子設酒注酒盞刀子拭布於其  
東設香卓於堂中央置香爐香合於其上裝灰餅  
設火爐湯瓶香匙火筋於西方對餅實水于盥盆  
質明庖者告饌具主人主婦共詣影堂二執事者  
舉祠版笥主人前導主婦主婦從後衆丈夫在左  
衆婦女在右從至祭所置於西階上火爐之西向  
主人主婦盥手悅手各奉祠版置于其位先考妣

後主人帥眾丈夫共為一列長幼以敘立於東階  
下北向西上主婦帥眾婦女如眾丈夫之敘婦以夫  
不以身立於西階下北向東上執事者立於其後共  
為一列亦西上位定俱再拜此參神也少牢饋食禮將  
祭主人朝服即位于階  
東西面祝告利成主人立于阼階上西面戶出主人降立于  
阼階東西面此皆主人之正位也幸齊祝盥于洗升自西階主  
人盥升自阼階祝先入南面主人從戶內西面祝奠主人西  
面再拜稽首皆為几筵之在西也尸升筵主人西面立于戶  
拜受尸酢主人主人西面奠爵拜皆為尸之在西也開元禮  
贊禮者設主人之位於東階下西面亞獻終獻位於主人東南  
掌事者位終獻東南俱重行西向北上設子孫之位於庭重行  
北面西上設贊唱者位於終獻西南南享曰參神皆就此位  
按今民間祠祭必向神而立及拜香諸應切醋音酢 主人升  
者故此皆北向神而立及拜香諸應切醋音酢 主人升  
自阼階立于香卓之南搯笏焚香古之祭者不知神  
之所在故灌用鬱  
鬯臭陰達于淵泉蕭合黍稷臭陽達于牆屋所以廣求其  
神也今此禮既難行於士民之家故但焚香酌酒以代之 再

拜降復位祝及執事者皆盥手悅手執事者一人  
升開酒拭瓶口實酒于注子取盞斟酒西向酌庖  
人先用飯床陳饌於盥悅之東眾丈夫盥手悅手  
主人帥之脫笏奉肉食主人升自阼階眾丈夫升  
自西階以設次於曾祖考妣祖考妣考妣神座前  
蔬果之北降執笏復位眾婦女盥手悅手主婦帥  
之奉麵食升自西階以次設於肉食之北降奉米  
食升自西階以次設於麵食之北降復位主人升  
自阼階詣酒注所西向立執事者一人左手奉曾  
祖考酒盞右手奉曾祖妣酒盞一人奉祖考妣酒盞  
一人奉考妣酒盞皆如曾祖考妣之次就主人所

主人搢笏執注以次斟酒執事者奉之徐行反置  
故處主人出笏詣曾祖考妣神座前北向執事者  
一人奉曾祖考酒盞立於主人之左一人奉曾祖  
妣酒盞立於主人之右主人搢笏跪取曾祖考酒  
酌之授執事者盞返故處主人出笏俛伏興少退  
立祝懷辭出主人之左東向搢笏出辭跪讀之曰  
維年月日孝子曾孫具位某敢用柔毛牲用羴則嘉  
薦普淖用薦歲事于曾祖考某官府君曾祖妣某  
封某氏配尚饗祝卷辭懷之執笏興主人再拜次  
詣祖考妣考妣神座皆如曾祖考妣之儀祝辭之  
異者祖曰孝孫薦歲事于祖考妣父曰孝子薦歲

事于考妣獻畢祝及主人皆降位次亞獻終獻以  
婦或近親為之盥手悅手若已嘗盥手者更不盥升自西階斟酒酌酒皆  
如上儀惟不讀祝既遍主人升自東階脫笏執注  
子徧就斟酒盞皆滿執笏退立於香卓東南北向  
主婦升自西階執匕扱黍中西柄扱初正筯立於香  
卓西南北向主人再拜主婦四拜少牢饋食禮七飯尸  
之南獨侑不拜侑曰皇尸未實侑勸也又曰尸又食上佐食本  
有尸不飯告飽主人不言拜侑注祝言而不拜主人不言而拜  
親疎之宜今主人斟酒主婦扱匕執事者一人執器瀝  
去茶清一人隨以湯斟之皆自西始畢皆出祝闔  
門主人立於門東西向眾丈夫在其後特牲饋食曰尸設注設起也  
門西東向眾婦皆在其後又曰佐食徹尸薦俎敦設于



西北隅凡在南扉用筵納一尊佐食闔牖戶降注扉隱也不知神  
之所在或遠諸人乎尸設而改饌為幽闇所以為厭飲此所謂  
當室之白為陽厭尸未入之前為陰厭祭義曰祭之日入室饗  
然必有見乎其位周旋出入之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  
氣然必有聞乎歎息之聲鄭曰无尸者闔戶若食聞此則孝子  
廣求其親庶或享之忠愛之至也今既无尸故湏設此儀若老  
弱羸疾不能久立則更休他所當留觀者一兩人侍立於  
門外可也設所六切敦音對匪扶米切儉音愛愾開大切如  
食間祝升當門外北向告啓門三士虞禮祝聲三啓戶  
注聲者意敬也將啓  
神也乃啓門執事者席於元酒之北主人入就席  
西向立祝升自西階就曾祖位前搢笏舉酒徐行  
詣主人之右南向授主人搢笏跪授祭酒啐酒執  
事者授祝以器祝受器取匕抄諸位之黍各少許  
置器中祝執黍行詣主人之左北向嘏于主人曰  
祖考命工祝承致多福于汝孝孫來汝孝孫使汝

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永年勿替引之主人置  
酒于席前執笏俛伏興再拜搢笏跪受黍嘗之實  
于左袂執事者一人立于主人之右主人授執事  
者器挂袂于手指取酒卒飲執事者一人立于主  
人之右受盞置酒注旁一人立于主人之左執盤  
置于地主人寫袂中之黍于盤執事者授以出主  
人執笏俛伏興立于東階上西向於主人之受黍  
也祝執笏退立于西階上東向主人既就位祝告  
利成降復位於是在位者皆再拜主人不拜此受  
神也主人主婦皆升奉祠版  
納于櫝笥妣先考後執事者二人舉之導從歸于

影堂如來儀主婦還監徹酒盞不酌者及注中餘酒皆入于壺封之所謂福酒  
執事者徹祭饌返于厨傳於宴器主婦監滌祭器  
藏之主人監分祭饌為胙盤品取少許同置于合  
并福酒皆緘之貴於神餘不貴豐腆遣僕執書婦胙于親友  
之好禮者書辭在後執事者設餼席男女異座主人與  
眾丈夫坐于堂主婦與眾婦女坐于室設倚卓蔬  
果醢醢將酒盞匕筋畢入酒于注庖者温祭饌男  
尊長就坐眾男獻壽若主人主婦之上更有尊長則主帥眾男主婦帥婦女以獻壽  
敘立向尊長如祭所之位而男女皆以右為上如尊向則以東為上是也眾丈夫以長者或弟子少進執事者一人執酒注  
立于右一人執酒盞立于左長男即眾丈夫之長也搢笏跪

右手執注左手執盞斟酒祝曰祀事既成祖考嘉  
饗伏願備膺五福保族宜家執注者退執盞者置  
酒于尊長之前長男俛伏興退復位與眾丈夫俱  
再拜興立尊長命執事者取酒注及長男酒盞置  
于前自斟之祝曰祀事克成五福之慶與汝曹共  
之執事者以盞致于長男長男搢笏跪受以授執  
事者置其位俛伏興立尊者命執事者徧斟眾丈  
夫酒畢長男及眾丈夫皆再拜尊者命坐乃就坐  
眾女獻女尊長於室女尊長酢眾婦女立斟立授  
不跪餘皆如眾丈夫之儀飲畢執事者獻肉食畢  
眾婦女詣堂獻男尊長壽婦女執事不能祝者默斟而已及尊長酢

長女或姊妹長女立斟立受不跪婦長則使執事者就酌餘皆如  
衆丈夫之儀衆丈夫詣室獻女尊長壽如堂上之  
儀執事者薦麵食衆執事者獻男女尊長壽如  
婦女而不酢執事者薦米食時候泛行酒間以祭  
饌盞數惟尊長之命禮祭事既畢兄弟及賓迭相獻酬有  
无筭爵所以因其接會使之交恩定  
好優勸之今亦取此儀凡歸胙及餽若酒不足則和以他酒饌  
不足則繼以他饌既罷據所酒饌主人頒胙于外  
僕主婦頒胙于內執事者徧及微賤其日皆盡孔子  
祭於  
公不宿肉不  
敢留神惠也凡祭主於盡愛敬之誠而已疾則量筋  
力而行之少壯者自當如儀

影堂雜儀

主人以下皆盛服男女左右敘立如常儀主人主  
婦親出祖考置于位焚香主人以下俱再拜執事  
者斟祖考前茶酒以授主人主人搢笏跪酌茶酒  
執笏俛伏興帥男女俱再拜次酌祖妣以下皆徧  
納祠版出徹月望不設食不出祠版餘如朔儀影  
堂門無事常閉每旦子孫詣影堂前唱喏出外歸  
亦然出外再宿以上歸則入影堂每位各再拜將  
遠適及遷官大事則盥手焚香以其事告退各再  
拜有時新之物則先薦于影堂遇水火盜賊則先  
救先公遺文次祠版次影然後救家財

歸胙于所尊書

某惶恐啓今月某日有事于祖考謹遣歸 胙于  
執事伏惟 尊慈俯賜 容納某惶恐再拜  
某人 執事

復書

某咨吾子孝享祖考不專有其 福施及老夫感  
慰良深 某咨 某人

平交書

某啓今月某日有事于祖考謹遣歸 胙伏惟  
留納 某再拜 某人 左右

復書

某啓伏承某人孝享祖考不專有其 福施及賤

交不勝感戢 某再拜 某人 左右

降等書

某咨今月某日有事于祖考今遣致 胙某咨  
某人

復書

某惶恐啓伏承 某人孝享祖考欲廣其福辱  
及賤子過蒙 恩私不勝感戴之至 某惶恐再  
拜 某人 執事 封皮如常日啓狀儀

司馬氏書儀卷第十

後學汪 郊校訂

言禮家有圖與儀注予所見宋聶氏崇義楊氏復苗氏昌言諸圖率鉅細畢舉若儀注善本文公家禮外必數溫公書儀無論劉氏岳以坐轎事貽譏其他可知并翼之吉凶書儀似亦不逮即當時程氏張氏呂氏高氏韓氏並與此書參用家禮中獨一家之酌古斟今悠然見朱子言外宜展讀一過洵若古服古器之可寶歟家嚴以雕本既罕命伯允校正付梓將使與家禮並陳宛若玉佩參錯紳鞞左光照右右光照左或亦言禮家所許也雍正甲辰二月朔日後學汪郊謹書

書儀爲溫公考諸儀禮通以後世可行者文公定家禮于冠禮多取之婚與喪祭參用不一觀信齋楊氏之言可見若夫禮莫大於婚喪通考所載疑溫公以婦入門已拜先靈去三月之廟見及祔用卒哭不用練祔按士昏禮舅姑旣沒婦入三月乃奠菜曾子問三月廟見稱來婦也崔靈恩謂舅姑偏有存沒厥明監饋存者三月廟見亡者是謂溫公去三月之見未合可已今改三月爲二日猶是用婦入門時也檀弓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而云周已戚夫周之祔有儀禮自

始死以後之節文度數至此可祔非殷之比  
溫公雖知孔子善殷卒從周制亦謂喪禮敬  
爲上也况祔而遷者是主高曾祖考之宗子  
身死而致四世蒸嘗久缺庶惟卒哭之祔有  
以體死者之不安祔祭爲不敢緩衛正叔謂  
不若且從儀禮溫公有以也適梓是書而繹  
通考條列陳氏朱子諸說附識之

雍正甲辰上巳日後學汪祁謹跋



